

目 录

总 则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教育概况	1
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工作流程	4
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流程	7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行为准则	9
上海海事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10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5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科技成果管理规定	19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0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30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	35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47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66
上海海事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80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83
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85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89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112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管理规定	124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	125
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29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39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141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144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	150

附件一：学生宿舍卫生、安全检查评定标准	155
附件二：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奖惩）	156
上海海事大学关于研究生证的管理办法	160
上海海事大学医疗保障指南	161
上海海事大学关于收取研究生学费和住宿费的规定	170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71
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定	177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教育概况

上海海事大学创办于 1909 年，是一所以航运、物流、海洋为特色，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和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应用研究型大学。

学校的研究生教育始于 1979 年，1981 年成为我国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之一。1998 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08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交通运输部共建上海海事大学。

学校现有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交通运输工程、电气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4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交通运输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电气工程），17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64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3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建有 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 个上海市高峰学科，2 个上海市高原学科，9 个部市级重点学科。工程学、计算机科学和社会科学总论 3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港航物流学科保持全球领先。研究生教育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多学科体系。

学校现有 11 个研究生培养学院，包括商船学院、交通运输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物流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法学院、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等。各类在学研究生近 8000 人，其中博士生约 600 人。拥有教授 190 余人，博士生导师 109 人，硕士生导师 663 人。学校致力于培养科学技术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尤其是航运业、物流业所需要的各级各类专门人才，已向全国港航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输送了大量毕业生，被誉为“高

级航运人才的摇篮”。

现有集装箱供应链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智能港口物流交通运输行业协同创新平台、航运技术与控制工程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上海智能海事搜救与水下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深远海洋装备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8 个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 个国家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1 个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拥有 4.8 万吨散货船“育明”轮用于教学实习和科研。近年来，科技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获一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及部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学校在国内外高等院校和学术界，尤其在国际航运界的影响日益扩大，受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 IMO 的广泛重视。

学校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建设国家、市、校、院四级实践基地体系。截至 2023 年 7 月，共建设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个，上海市示范级实践基地 3 个，上海市级实践基地 17 个，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35 个，校级和院级实践基地 292 个，基地单位共 327 个。通过建设实习实践基地体系，学校积极探索校企协同育人，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交流，先后与境外 100 多所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联系，开展教师交流、合作办学、合作科研、学生交换等；同时面向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还与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挪威船级社等国际知名航运组织/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拓宽了对外交流的渠道。

面向未来，上海海事大学秉承“忠信笃敬”的校训，在新一轮

教育综合改革框架下，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推进学科专业布局优化，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导师队伍水平，深化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督，逐步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格局性、深层次的变革，实现研究生教育发展再上新台阶。

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时间	主要涉及的单位及人员
1	新生报到	1. 办理入学手续 2. 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填写表格 3. 交清有关费用 4. 办理户口 5. 党团组织关系 6. 接受体格检查 7. 参加入学教育	1. 入学通知中规定的日期报到 2. 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请假 3. 无故逾期 2 周，事假超过 4 周不报到，取消入学资格	研究生院 各学院 财务处 后勤处 派出所等
2	老生注册	博士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并办理有关手续	以当年通知为准	各学院
3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方向和博士生的个人特点，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和博士生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必读书目、论文安排等)	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导师(组) 博士生 有关学院 研究生院
4	课程与考试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政治理论课第一学期末结束； 第一、二外国语第二学期末结束；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第二学期末结束。	外语学院 文理学院 有关学院 导师 研究生院
5	论文选题 开题报告	由导师(导师组)指导，通过广泛收集资料、查阅文献，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进行选题，由分委会负责组织选题评议组，评议组至少有五位以上专家参加(博导数不少于 3 名)。评议组主持开题报告会，对博士生开题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博士生填写开题报告审批表，经有关人员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填写开题报告表格	第三学期	导师(组) 博士生 评议组

6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p>论文中期跟踪检查，由博士生本人写出论文中期研究报告及阶段性研究成果总结，并填写有关表格，经有关人员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p> <p>■ 填写论文中期检查表格</p>	第四学期	导师(组) 博士生 研究生院
7	论文工作	<p>1. 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各阶段论文工作，并在一定范围作阶段论文工作汇报。</p> <p>2. 学位论文定稿前，应在导师所在学院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前，必须按要求发表学术论文，进行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预答辩表交研究生院备案，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交研究生院。</p> <p>3. 独立完成课题的全部工作，撰写学位论文及详细摘要。</p> <p>4. 中途改变课题或改变计划应及时报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p>	第六学期结束前两个月，完成论文全部工作	导师(组) 博士生 研究生院
8	答辩资格审查	<p>由博士生填写学位申请，即网上答辩申请及学位信息填报，由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签署审查意见，部分内容交研究生院。</p> <p>■ 填写审批材料表格</p>	第六学期结束前两个月	导师(组) 博士生 研究生院
9	软硬件检查	<p>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将对与论文有关的软件和硬件进行检查和验收。由其指导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与验收。(如没有此部分，可以不执行这条)</p>	论文送交评阅人之前	博士生 导师 校(院)
10	论文评阅	<p>聘请与论文有关的博士生导师或相当职称的校外专家评阅论文。</p>	答辩前二个月	博士生 导师 校内外专家
11	论文答辩委员会	<p>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外单位专家必须有二至三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具有副高职)。</p> <p>■ 填写“答辩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批表”</p>	分委员会审批前	由学位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最后确定答辩委员会资格

12	答辩审批及论文答辩	<p>答辩前，有关审批材料报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举行答辩。</p> <p>应在答辩前将论文送每个答辩委员。答辩应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含 (2/3) 方得通过。</p> <p>博士论文答辩不通过，必须对论文进行至少 10 个月的修改，可在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p>	在批准的答辩日期内	博士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秘书及有关人员
13	学位评定	<p>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p> <p>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并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p> <p>■ 填写有关表格</p>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四月、六月、十月各召开一次评定会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学位办
14	离校	参照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相关规定		各学院 校有关部门

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流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负责单位
1	新生报到	1. 办理入学手续 2. 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填写表格 3. 交清有关费用 4. 办理户口 5. 党团组织关系 6. 接受体格检查 7. 参加入学教育	1. 入学通知中规定的日期报到 2. 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请假 3. 无故逾期 2 周，事假超过 4 周不报到，取消入学资格	研究生院 各学院 财务处 后勤处 派出所等
2	老生注册	硕士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并办理有关手续	以当年通知为准	各学院
3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与导师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研培养办 各学院 学位分委会 研究生导师
4	课程学习	学位课 1. 公共学位课： 政治理论 第一外国语 2. 学位基础课 3. 专业基础课	原则上按培养方案完成	研培养办 各学院 教学秘书 研究生导师
		非学位课 1. 专业选修课 2. 学术活动与专题讲座 3. 中外文献阅读 4. 实践环节	非学位课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 1. 专业选修课一般安排在第二、三学期全部结束 2. 学术活动、中外文献阅读、实践环节至中期考核前完成	
5	专业实践	课程学习环节结束后，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外企事业单位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研专业学位办 各学院

6	学分筛查及考核	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学分筛查及考核: 1. 政治思想品德学风 2. 课程成绩、学分	学院安排	各学院 分委员会 教学秘书 研究生导师 研培养办
7	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 按有关程序规定作论文开题报告 2. 论文中期跟踪检查 3. 撰写论文成稿, 导师审阅, 论文相似度检测, 论文盲审抽号	硕士学位论文一年内完成	研究生导师 研学位办 研究生教学 秘书
8	论文评阅 论文答辩	1. 填写学位申请书 网上答辩申请, 网上学位 信息填报 2. 评阅人评阅论文 3. 审批答辩委员会名单 4. 论文答辩	夏季毕业 7 月上旬之前 秋季毕业 11 月上旬之前	各学院 学位分委会 教学秘书 研学位办
9	材料归档	1. 申请学位分委会决议书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2. 学生按规定要求, 将照片、论文和其他材料交各学院教学秘书归档	办离校手续前	各学院 学位分委会 教学秘书 研学位办
10	学位授予 评选优秀 硕士学位论文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四月、六月、十月召开学位评定会议, 分委会应提前二个星期召开相应的会议。 2. 评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本人申请, 导师推荐, 分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委会会议表决确定。	秋季	各学院 学位分委会 教学秘书 研究生导师 研学位办
11	离校手续	组织、协调校内各相关部门办理毕业生网上离校手续	毕业当年的 6 月, 具体按学校要求	各学院 校有关部门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上海海事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沪海大保〔2018〕369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本校育人环境，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秩序和日常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进入本校活动的所有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和学校利益。

第三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门卫管理规定，持本人《校园一卡通》刷卡进入校园或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学生证》《临时出入证》及学校颁发的其他正式身份证件进入学校。

未持有前款规定证件需进入学校的国内人员，经门卫问询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学校。

第四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宣传部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或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国际交流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五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须持有盖有校级公章或学校部门/学院公章的邀请函，并经门卫与邀请函上校内联系人确认后方可进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国际交流处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第六条 告示、通知、启事、海报、宣传画等，应当张贴在宣传栏内或学校指定、许可的地点，张贴内容不得有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或侮辱诽谤他人、侵犯他人隐私及其他不良信息。校园内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散发各类宣传品、印刷品。

第七条 在校园内临时安设建筑物和音响、广播、电视、电子显

示屏，应当事先报请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安设。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需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必须报请上述设施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在校园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校保卫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姓名。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组织、参与。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律、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九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非社会团体组织，须经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校保卫处，在此之前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第十条 校内场地、场所对外出租、出借须经资产管理处批准，并报校保卫处备案。校园内需临时设摊从事商业活动的，须经校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关于校区内临时设摊等商业活动的管理办法》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售、推销物品或设摊。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举办大型活动必须提前向保卫处申报，并按《上海海事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外来服务、施工、经商单位需在校内从事相关活动，必须按规定到校保卫处办理手续，签订治安责任协议书和办理人员信息登记。校内联系的主管责任部门具有事先告知和督办义务。

第十三条 校园内不得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一）扰乱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
- （二）扰乱图书馆、教室、礼堂、报告厅、宿舍、食堂、体育馆、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
- （三）扰乱文体活动、会议、考试等各类活动秩序；
- （四）散布谣言，谎报险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
- （五）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起哄闹事；
- （六）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 (七) 参加邪教、会道门组织，从事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
- (八) 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
- (九) 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 (十)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校园内不得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一) 私自买卖、私藏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
- (二) 非法购买、持有、使用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私藏、私自使用菜刀、铁棒等器械；
- (三) 损坏燃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防汛工程设施、道路交通设施、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和路面井盖等公共设施或故意妨碍上述设施的正常使用；
- (四) 浏览、下载、持有、观看、传播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
- (五) 往楼下抛、投物品；
- (六) 其他妨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校园内不得有下列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行为：

- (一) 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二) 恐吓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
- (三)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四)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五)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 (六) 猥亵他人，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或以其他方式骚扰女性；
- (七) 盗窃、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八) 冒领他人快递、外卖；
- (九) 冒用他人《校园一卡通》消费或者恶意借书；
- (十) 其他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校园内不得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和校园管理的行为：

- (一) 伪造学校及部门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 (二) 冒充学校工作人员或借学校名义招摇撞骗；
- (三) 向校外人员出租、出借《校园一卡通》，或租用、借用校内《校园一卡通》进出校园、从事相关活动；
- (四) 翻爬围墙、窗户、钻洞；
- (五) 阻碍教师上课或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 (六) 在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域、宿舍区大声喧哗或以其他方式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生活；
- (七) 男女混居或私自留宿校外人员；
- (八) 在宿舍区饲养动物；
- (九) 燃放鞭炮、烟火、孔明灯，或燃烧杂物；
- (十) 在非运动场所进行各种球类活动；
- (十一) 搓麻将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活动；
- (十二) 持有、观看、传播淫秽录像、书画等淫秽物品或上黄色网站浏览淫秽内容；
- (十三) 吸食、注射毒品；
- (十四) 酗酒；
- (十五)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情节轻微的行为是指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且事后认识态度较好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过。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情节严重是指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良影响，扰乱校园秩序，或违反本规定不听劝阻、屡教不改的行为）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学生则按《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处罚；教职工则由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校外人员由保卫处责令其离开学校，并可拒绝其再次进入校园。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且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因违反本规定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则由行为实施人员

消除影响或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或扭送违反本规定行为或人员的，由校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09年12月15日印发的《上海海事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沪海大保字〔2009〕385号）同时废止。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研究生的科学道德是研究生在从事科学研究活动中，思想和行为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准则，是研究生职业道德的具体体现，也是研究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研究生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科学伦理和科学规范，特制定我校研究生应遵循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一、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弘扬刻苦学习，追求真理，锲而不舍的敬业精神。为科学事业的发展，技术成果的应用，民族工业的振兴，不畏艰难，奋力拼搏。
- （三）培养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开拓进取的创新意识。在公正、宽松、自由的学术气氛中，努力学习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创造性地从事科研和学术活动。
- （四）坚持严谨治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维护科学诚信。
- （五）树立尊重他人，互相帮助，团结合作的集体观念。摆正个人与集体、学生和导师的关系，创造一个和谐、公正的科研环境。
- （六）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 （七）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杜绝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
- （八）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九）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

二、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以下学术规范：

- （一）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上海海事大学；在校或离校后发表该科研成果均须以上海海事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署名。
- （二） 研究生署名上海海事大学和导师姓名（不论署名排序）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在标注上海海事大学主持的各类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授权。
- （三）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时，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等，必须按照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其中的重要参考文献应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科创竞赛、学术活动、发表文章和学位论文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故意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伪造或篡改待发表文章录用函。
- （六） 未经导师允许擅自运用、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
- （七）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八)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九)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四、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研究生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处理

- (一)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术规范、学术争议、学术伦理与道德事务决策的咨询和审议机构，负责调查并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
- (二) 学校将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和《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对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1. 对情节轻微者，可给予责令改正、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撤销并追回相关奖项、暂停项目参加或参赛资格、暂停一学年评奖评优资格、延缓学位论文答辩等处分。
 2. 对严重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判定，可撤销对其授予的学位。
 3. 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职责

- (一)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重视对研究生的科学

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 (二) 指导教师因对研究生管理失职，致使研究生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将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如：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分）。

七、研究生在本校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等，均有责任了解并努力实践本规范。同时，要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任何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均不得以不知道本规范及其他校纪校规为借口而寻求宽释，情节严重者将受到相应的处罚。遇到问题时，研究生可及时向导师、学院或研究生院咨询。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科技成果管理规定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成果管理，维护学校和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技术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规定：

1. 学校对于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劳动与贡献，予以承认和保护。

2. 研究生在学期间，凡培养计划内安排的课题研究（如学位论文、课程专题等）以及学校组织的课外科技活动等所取得的一切研究成果为学校职务成果（职务成果包括：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职务技术成果、单位商业秘密。）。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研究课题虽属研究生自选，但利用学校所提供的条件（如名义、指导、设备、资金、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研究成果，亦属学校职务成果。

4. 研究生毕业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校期间承担的或分配的科技任务有关的研究成果，仍属学校职务成果。

5. 学校职务成果属上海海事大学所有。未经学校审核同意，不得自行转让或做其它处理。

6. 非职务成果，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学院及研究生院签署意见，由学校依有关规定，由校科技处签发证明。未办理非职务成果证明，视为职务成果。

7. 入学注册时，研究生应认真阅读本规定，并遵照执行。若违反规定，视侵权情节，由学校给予相应处分或依法处理，并赔偿经济损失。

8.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沪海大学〔2021〕3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校风校纪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学校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与严格管理相结合、思想教育与纪律处分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确保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对于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学生，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处分期限：

学生违纪处分期限自发文之日起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 (一) 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 (二) 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 (三) 记过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四) 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十二个月，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

如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纪行为且受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学籍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限以上、多个处分期限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限。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受到新处分的，其处分期限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并及时改正者；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能主动举报，认错态度好者；
- (三) 举报他人违纪行为，查证属实者；
-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 一年之内曾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同时违反两种或两种以上校纪校规的；

- (二) 在处分调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三) 违纪调查处理过程中隐瞒重大事实，或作伪证，或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的；

- (四)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
- (五) 群体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 (七) 持械打架、斗殴的；
- (八) 对违纪行为认识不足且态度蛮横的；
-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组织或参加扰乱社会正常秩序活动，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的；

（五）屡次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经教育不改的；

（六）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导致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教育教学设备、公共场所用品，除按有关规定处以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偷窃、骗取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三）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或冒用他人校园《一卡通》消费者，视数额、手段、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偷书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公费医疗者，一经发现，除退回所获钱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六）其他侵占公私财物行为，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内或其它建筑内故意向窗外乱扔物品危及他人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校禁烟区域抽烟，经教育不改者或造成严重后果者，根据情况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三）携带危险品进入课堂、会场等公共场所，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校内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或校内驾驶不服从管理的，根据情况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遮挡烟雾报警探测器或其他故意破坏、妨碍消防、技防设施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违反《上海海事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或妨害校内公共安全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挑起事端，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严重者，或参与打架未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蓄意报复，泄私愤，挑起斗殴事件，或动手打人，致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件发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邮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写恐吓信、打恐吓电话，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七）侮辱教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一）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听劝阻者；

（二）违反相关规定，穿着宗教服装配饰、进行宗教宣传、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等不听劝阻者；

（三）私自成立各种非法组织者；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者；

（五）违反学校学生证件使用管理规定，或私自涂改、伪造学生证、图书证、考试证及其他证件者；

（六）借用他人校园《一卡通》或将校园《一卡通》借给他人出入校园者；

（七）伪造教师签名，涂改伪造成绩单及各种证书、证明者；

（八）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者；

（九）从事传销活动，或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内从事各类营利性活动者；

（十）违反社会公德，在校园内公共场合男女交往不当，违反公序良俗，有损校园文明，经教育不改者；

（十一）其他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经教育不改者。

第十三条 违反《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除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还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擅自留宿他人，转让或出租床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留宿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夜不归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

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起哄吵闹及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且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带头起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使用或存放《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禁止的各类电器者，或者有危害公共安全及人身安全的用火、用电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七）宿舍内发生违纪行为，宿舍成员不加制止或知情不报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劳动、军训、早锻炼、晚点名、政治活动和参加会议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按规定请假。凡无故缺席，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未获批准续假者、擅自离校者，均以旷课论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学时数（早锻炼、晚点名每次以1学时计，迟到或早退3次以1学时计，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思想教育等活动按实际学时计算）达到：

1. 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40~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超过50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同一学期因旷课再次受处分者，旷课课时数累加计算。

（二）其他扰乱课堂教学秩序行为，不听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教育、管理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考查作弊者的处理按照《上海海事大学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的处分。

第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违纪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系统和网络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二）盗取、删除或破坏他人相关资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的处分；如造成经济损失，须赔偿有关经济损失；

（三）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校内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提供赌博器具或为他人赌博提供方便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赌博为首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从事博采活动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或鼓动别人参与网购刷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组织或参与视频裸聊、网络招嫖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因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经国家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被免于刑事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或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单处罚款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或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者，另附加给予下列处理：

（一）受处分当学年不得参加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

（二）受开除学籍处分者，如有银行助学贷款的，一律停发助学贷款，并限期归还全部贷款。

第四章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决定前，需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处提交处分签报，以及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学生处进行审核。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处长审核，教务处处长会签，法务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分管副校长签发，由校长办公室印发文件。除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学生处审核后，提交教务处会签，由学生处处长签发，学生处印发文件。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把处分文件送达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由学院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对其本人的处分有异议的，可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提出申诉。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二十六条 解除处分：

（一）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受处分后，能深刻认识错误，表现良好，在处分期限内无违纪违规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二）处分期满6个月后可申请提前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以签报形式将拟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缩短处分期限，处分最短期限为6个月：

（一）有突出良好表现者；

（二）有立功表现者。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提前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以及预科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沪海大学〔2017〕187号）同时废止。本管理规定由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沪海大学〔2017〕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以学生为本，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开除学籍、取消学籍、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涉及学生权益方面的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的受理部门为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由校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学校与学生事务相关的部门负责人、校法务办公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如有特殊需要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访办公室（法务办公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院系、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对申诉人提出申诉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核实；
- (三)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或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
- (四) 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和有关部门。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复查结论三个环节，依次进行。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下统称为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身份证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从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条 申诉受理的范围：

- (一) 对学生做出的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
- (二)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退学决定；
- (三) 给予学生本人开除学籍或其他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进行登记并告知申诉人；
-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 对于申诉书中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或材料不齐全，要求其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申诉人补正申诉材

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认为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三）对变更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提交复查意见由原处理部门作出新的处理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结论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的机构。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取消学籍、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暂停执行，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审查、处理工作。撤回申诉后，学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对校学生申诉复查结论以及学校有关最终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内容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可以举行听证。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召开委员会议，对申诉人的申诉、原处理决定部门的陈述进行评议，并做出申诉复查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沪海大学字〔2005〕25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信访办公室（法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

沪海大研〔2023〕2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国家对研究生综合教育改革的要求和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和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原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凭有关证明事先向学院辅导员请假，假期不得超过四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报到时须按规定缴清有关费用。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全日制非定向的新生入学报到时可自愿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其它情况一律不迁户口。毕业和退学离校时户口迁出，在读期间不受理户口迁移申请。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入学通知书到报到期间向研究生院负责学籍的部门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自行创业的(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因病不能按时入学,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休养治疗并在短期内无法治愈的;

(四)其他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的。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为期一到两年,对应征入伍的新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社保记录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取消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由本人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须事先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请假

时间不得超过四周,到期如仍无法入学,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的除外,予以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过再申请重修。

第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下列内容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十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同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校按照规定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在注销学籍后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中断学业以前在校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按学校规定可以认定的，学校予以转换和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恪守诚信，学校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转导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

转专业的，学校将优先考虑；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一) 申请转专业时间：

(1) 申请转专业时效：入学注册并复审结束后到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可以申请；

(2) 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

(二) 转专业程序：

(1) 学生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导师及学位分委会签署意见；

(2) 申请转入专业的导师、学位分委会意见和复试小组意见及复试成绩；

(3) 研究生院签署意见并公示；

(4) 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报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并将与转专业及培养经费等相关的处理意见转发给相关学院、职能部门；

(5) 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及时办理转专业研究生信息。

(三) 以下情况不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定向生；

(2) 破格录取生；

(3)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4) 跨一级学科；

(5) 不属于同一类型研究生；

(6) 原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低于转入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复试基本分数线为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原则上必须在上海海事大学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4)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将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更换专业指导教师

(一)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申请更换专业指导教师:

(1) 导师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调离、出国一年及以上、生病、被学校撤销导师资格、或学校认定不宜继续指导学生的);

(2) 其他更换导师和专业方向特殊情况;

(二) 研究生申请更换专业指导教师, 须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 征得原导师和转入导师同意后, 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 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更换。

(三) 研究生更换导师原则上在本学科范围内进行。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后, 原则上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四) 研究生申请更换专业导师过程中如遇争议, 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 若需要更换, 由学院决定新导师人选。

第五章 休学和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休学：

（一）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需休养治疗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二）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达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赴其他单位交流学习，预计一学期内超过四周无法在校学习的；

（四）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境）研学两个月及以上的；

（五）创业实践的，凭相关证明；

（六）因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中断学业的，凭学院调查材料。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期限至其退役后两年。

第十九条 一次休学不得少于一学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应出具有关证明，可以继续申请休学。学习年限内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若因创业休学，学习年限内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三学年），休学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交《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征得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须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再享受在校生各种待遇。

第二十二条 休学期将满的研究生，须在复学前一学期最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复学，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复学，并依照第七条的规定进行注册。研究生依照第十八条情形（一）休学的，复学前还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

逾期不提交复学申请或恢复健康证明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外，予以退学处理；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已达两学年的，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认为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依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六章 延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习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硕士生培养方案按基本学制 2~3 年制定，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博士生培养方案按基本学制 3 年制定，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能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习的研究生，应提前 1 个月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每次延长学习年限以一年计。

第二十五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延长期内学校不再发放奖助学金，不再安排宿舍。延长学习年限不计入基本学制，延长后的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上日期为准。

第七章 退学和取消学籍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退学处理外，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或未满足培养环节的所有要求；

（二）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业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该行为除给予退学处理外，还要按《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五）学校研究认定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退学的，须由本人提交《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符合第二十六条情形应予退学处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予以退学处理的书面报告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申请退学和予以退学研究生的有关材料报学校审批，由校长办公会议或经校长授权的校研究生学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退学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如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退学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从批准退学之日起停发相关奖助学金，并需在一个月內办理完离校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或不同意退学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见《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具体处理办法见《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要求，学完规定的课程和各必修环节，考试、考查合格，德、智、体、美、劳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准予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不授予学位。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德、智、体、美、劳合格，虽完成学位论文但答辩未获通过，可以二个月以后、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相似度检测、抽检（强制盲审）直至答辩的程序，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答辩不通过者或者放弃再次答辩机会者，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未完成学业，或者中途退学，作肄业处理，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 （一）品学兼优，无违法、违纪情况；
- （二）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课程成绩优异，没有补考、重修等情况；
- （三）参加境外研学一年以上，且按规定办理了休学手续；
- （四）取得的成果达到《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规定的计分两倍及以上；
- （五）已经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一年以上且学位论文已基本完成；
- （六）申请时须缴清所有学费；
- （七）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2.5 年。

第三十五条 提前毕业申请审核程序：

（一）符合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应在申请毕业时间前一学期提交材料。具体申请受理时间和细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申请人需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一式

三份（学生、学院和研究生院，各执一份），并提交相关学术支撑材料，经所在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送到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复核材料后，做出是否同意学生提前毕业的批复。

（三）被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环节的学生，按照当年毕业生管理。被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管理程序的学生毕业论文一律参加盲审。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前应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有关部门应做好研究生毕业鉴定工作。毕业鉴定包括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着重就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专业学习及科研能力等方面写出评语，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其努力方向。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离校的，学生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原则上不受理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已经颁发的予以撤销：

（一）违反国家或者学校的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二）违反学校规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颁发学位证书，已经颁发的予以撤销：

（一）有确凿证据证明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的；

（二）毕业证书被撤销的；

（三）违反国家或者学校的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第四十二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发和换发。经学生个人申请后，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学籍材料归档

第四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好研究生档案的归档工作。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下列材料应归入其本人档案：

（一）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二）研究生成绩单；

（三）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四）学籍、奖励、处分等材料；

（五）授予学位通知书；

（六）专家推荐信、报名登记表（博士生）。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沪海大研〔2021〕224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沪海大研〔2022〕179号

为了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保证各类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上水平，现对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如下基本要求，请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执行。

第一章 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

培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一定学科领域的应用研究型或者专业实践型高级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艰苦奋斗、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二）勤奋学习，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

研究生学习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硕士生培养方案按基本学制2~3年制定，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习年限超过基本学制不能毕业者，需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经指导教师、学位评定分委会、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长，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间学校不再发给奖助学金等。硕士生在学习期间，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整个学习年限的二分之一。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制定本学科的硕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具体体现硕士生政治上、思想上、业务上的培养目标，其研究方向应考虑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把握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并结合本学科的实际情况确定。培养方案应包括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要求和具体安排。应注意根据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发展，有计划地调整研究方向。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本学科的课程与学分安排，同时应对培养目标、研究方向、论文安排、文献书目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培养方案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培养质量的标准。研究生的培养工作需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来实施。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和培养方式

（一）硕士生入学后的一个月内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并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确定研究方向与制订培养计划，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二）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习和科研、论文工作的具体工作计划，要对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及考试方式、学位论文要求及具体安排等作出比较具体的规定或说明。培养计划主要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计划两个部分：

1. 课程学习计划

（1）主要包括研究生所学的课程、学时、学分、修课时间、课程类别等。课程学习应根据研究生过去学习的基础、个人的特点、该专业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确定。课程学习计划要实现培养方案中对课程学时、学分等规定的统一要求。

（2）课程学习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的一个月內，在与导师商量的基础上，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经研究生教学秘书网上审核通过后，由硕士生自行打印一份，交导师和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提交专业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归档。

（3）课程学习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

需要调整课程计划，应在该课程所在学期开始的前一学期，填写好“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修订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提交给专业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修订。

2. 学位论文计划

(1) 应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做好学位论文计划，明确论文研究方向，并对文献阅读、研究工作、学位论文等工作的要求及进度做出大致的安排。

(2) 对研究生的培养既要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整个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应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要紧紧围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这一根本的出发点，加强对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应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要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特别是政治思想、意识形态、奉献精神、敬业精神及团结合作精神等）、创新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等的培养。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和考核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通常情况下，研究生合格地完成每 16 学时的课程学习量，可获得 1 个学分。

(一) 课程设置：详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 课程考核：学位课程统一采用考试的方法，成绩按百分制记，非学位课程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决定，成绩按百分制记。公共英语、政治、数学的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包括命题、组织考试、保存试卷），其他课程的考核由各学院组织（包括命题、组织考试、保存试卷），所有考试科目都必须采用研究生院统一规定的试卷格式。所有课程的考核成绩由课程教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

(三) 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要求：详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四) 其他必修环节

文献综述报告：

研究生从入学开始，导师就应布置并指导研究生查阅浏览中外文献资料，翻译外语文献，掌握学科发展的研究前沿。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的文献阅读综述报告质量和专业外语水平进行考核，以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成绩。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本学科的研究方向，结合导师的科研和自己论文选题的需要，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翻译2—3篇外文资料。每篇翻译5000汉字为准，不足5000汉字的需翻译3篇，并写出文献阅读综述报告。

文献阅读综述报告的书写模式：(1)前言；(2)本学科领域的发展简介；(3)目前国内外发展现状；(4)发展前景与展望；(5)文献资料目录；(6)附外文资料及中文翻译稿。

(注：文献阅读综述报告可不同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的课题报告。)

学术活动与专题讨论会：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至少需参加16次校内外学术讲座和专题讨论会，指导教师须对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与专题讨论进行考核，以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成绩。

实践环节：实践环节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提高其实践能力的必要环节。研究生通过实践环节，将学到的理论知识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培养和锻炼研究生独立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各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第一学期开始制定培养计划的同时就应商定实践环节的计划安排，以保证在学分筛查及考核前实施完毕实践环节的全部内容。指导教师须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以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成绩。

实践环节的内容：各种形式的教学活动、社会调查和校内外的科研、设计、调研、咨询、技术开发、服务等。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完成总时数为60学时的实践环节工作量。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和考核按照研究生基地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

培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一定学科领域的研究型高级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艰苦奋斗、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为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良好的品德和科学修养、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勤奋学习，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一至两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中做出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创造性研究成果。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

博士生培养方案按基本学制3年制定，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能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习的研究生，应提前1个月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每次延长学习年限以一年计。延长期间学校不再发给奖助学金。博士生在学期间，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整个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

（一）博士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同时根据学科对博士生培养的要求、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和个人实际情况，开设一些必要课程，使学生在拓宽基础理论、加深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的基础上，学会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

(二)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可以成立以导师为主的博士生指导小组，指导小组一般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 3-5 人组成，以体现知识结构互补；同时应重视发挥博士点所在学院在培养博士生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为博士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博士生的主攻方向，从入学开始，就应明确。

(三)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方式根据课程性质等具体情况，可采取讲座、自学、课堂讨论、作学术报告、写读书笔记、小论文等多种形式，特别提倡自学、研讨与讲授相结合的课堂学习方式。学习中既要重视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课程学习应注重实效，健全考核制度。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一) 招收博士生的学科、专业应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培养博士生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标准。培养方案应具体体现博士生政治上、思想上、专业上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应包括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要求和具体安排。

(二) 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共同制定培养计划，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三)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习和科研、论文工作的具体工作计划，要对该博士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及考试方式、学位论文要求及具体安排等作出比较具体的规定或说明。培养计划主要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计划两个部分：

1. 课程学习计划

(1) 主要包括博士生所学的课程、学时、学分、修课时间、课程类别、考核方式等。课程学习应根据博士生过去学习的基础、个人的特点、该专业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确定。课程学习计划要实现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课、非学位课及总学分等规定的统一要求。

(2) 课程学习计划应在博士生入学后的一个月內，在与导师商

量的基础上，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经研究生教学秘书网上审核通过后，由博士生自行打印一份，交导师和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提交专业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归档。

(3) 课程学习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课程计划，应在该课程所在学期开始的前一学期，填写好“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修订申请表”，经导师、学院同意后，提交给专业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修订。

2. 学位论文计划

应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做好学位论文计划，明确论文研究方向，并对文献阅读、研究工作、学位论文等工作的要求及进度做出大致的安排。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和考核

(一) 课程设置：详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 课程考核：学位课程统一采用考试的方法，成绩按百分制记，非学位课程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决定，成绩按百分制记。公共英语、政治、数学的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包括命题、组织考试、保存试卷），其他课程的考核由各学院组织（包括命题、组织考试、保存试卷），所有考试科目都必须采用研究生院统一规定的试卷格式。所有课程的考核成绩由课程教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

(三) 其他必修环节

文献综述报告、学术活动与专题讨论会必修环节实行考查，以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成绩，成绩由导师在学分筛查及考核前评定，考核材料由导师保存，考核成绩统一由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

1. 文献综述报告：博士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围绕研究方向和实际科研任务广泛阅读国内外文献（不少于 50 篇）并写出文献阅读综述书面报告，在教研室（或研究室）内作不少于 2 次文献综述报告。翻译 2—3 篇外文资料，每篇翻译 5000 汉字为准，

不足 5000 汉字的需翻译 3 篇。

文献阅读综述报告的书写模式：（1）前言；（2）本学科领域的发展简介；（3）目前国内外发展现状；（4）发展前景与展望；（5）文献资料目录；（6）附外文资料及中文翻译稿。

（注：文献阅读综述报告可不同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的课题报告。）

2. 学术活动与专题讨论会：博士生在学期间至少需参加 1-2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作 3 次面向全校学生的学术报告，这 3 次原则上定在开题前、学位论文中期和答辩前；至少参加 16 次校内学术讲座和专题讨论会。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进行，但对于特色型的二级学科授权点，在教学、师资和培养力量具有较好的条件，也可按二级学科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研究生培养方案必须体现“政治思想、意识形态过硬”“科学、规范、拓宽”的原则，有利于把握正确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要求，有利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上水平，有利于促进学科发展，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适应国家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三）研究生培养方案应体现本学科的内涵、学科发展趋势以及及相关学科的关系，使研究生的培养适应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要树立全面质量观念，实行“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全面教育，注重研究生的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创新能力、适应能力和动手能力等的培养。

（四）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要体现“科学、拓宽、分层次”的原则。科学是指课程体系的设置要科学合理，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拓宽是指课程覆盖的知识面要有一定的广度，学位基础

和专业学位课程应在一级学科或至少二级学科的层面上设置，避免按导师个人的研究方向和兴趣设置；选修课程可按研究方向来设置。分层次是指要注重研究生课程和本科生课程、硕士生课程 and 博士生课程的层次区别；有博士点的单位，硕士生课程和博士生课程要统筹考虑，课程的内容和要求要有区别，其中硕士生课程应注重基础性、宽厚性和实用性；博士生课程注重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培养方案应包括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要求和具体安排。

（五）研究生培养方案审核、修订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保证各学科的研究方向在保持原有特色和优势的同时，根据学科发展的新趋势、新动向对原有的研究方向进行更新。每次修订注意凝练和整合研究方向，各学位点研究方向不宜过多、过散，要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留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第十二条 国内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制/修订项目

国内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包括：对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二）制/修订的培养方案必须包括的主要内容

培养方案制/修订时，要特别注意强化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具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与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科研和学位论文要求、参考文献书目和期刊目录、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等。

其中：

1. 学科简介

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制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和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简介，简要介绍学位授权点的发展历史、主要研究领域和特色、师资队伍、培养条件，已培养研究生情况、就业方向，发展前景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培养目标

要体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学术学位研究生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制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的培养目标，并结合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的理念和特色，进一步明确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定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体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并结合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的理念和特色，进一步明确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定位。

3. 主要研究方向

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原则上 3-6 个。体现人才培养特色，符合学科评估要求，原则上与招生方向一致。

4. 学制、学习年限和学分

(1) 学术型博士：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8 年。最低总学分：20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必修环节（学术活动等）4 学分。原则上 1 学分 16 学时。

(2) 学术型硕士：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最低总学分：30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必修环节（实践和学术活动）6 学分。原则上 1 学分 16 学时。

(3) 专业型硕士：学制 2-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学分要求按照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类别要求制定。其中工程类硕士实践学分：6 学分。原则上 1 学分 16 学时。

5. 课程设置

(1) 结构由四部分组成，公共学位课（校级平台课）、基础学位课（一级学科平台课，包含：学科研究前沿等）、专业学位课与专业选修课（按二级学科方向专业特点构建的课程模块或课程群。对于招生人数较多的学科，课程模块设置时可考虑分层次）。课程设置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建设，在教学大纲内容中有体现。

(2) 要围绕培养目标要求设置课程。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

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提供优质的课程资源。根据学科发展、技术更新、行业需要更新课程内容，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同时对新开课程应严格审核，对于教师退休或离校的课程做必要删除。

(3) 学术型研究生课程：注重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实现教研紧密结合，强化研究生的科研方法训练、学术素质培养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的提高。鼓励开设短而精的不多于 16 课时的模块化课程，鼓励开设学科前沿课、全英文课程，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增强对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学术信息及学科前沿成果的了解。

(4) 专业型研究生课程：根据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意见进行修订。要与学术型研究生课程有显著区别。着力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充分利用企业导师、实践基地等资源，开设 1 门以上的与职业发展能力培养紧密衔接的实践性企业参与课程，同时改革创新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研究生实验课程、案例教学课程、慕课（MOOC）课程和全英文课程等的开设，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方式。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坚持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同一标准，可单独设置培养方案。

(5) 基本要求：

①课程原则上应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的要求来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设置原则还应参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意见要求。

②各学科专业在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中可列出多于实际学时、学分要求的学位课程，供学生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和非学位课原则上要求所列出的课程学时、学分应达到规定学时、学分的两倍。

③请跨学院教师为本学科专业开设课程，一定要征求任课教师的意见。

④相同一级学科下的专业，应整合课程，避免重复设置。

⑤研究生课程学习原则上分两个学期完成，课程的学期分布要均衡。不同专业设置的同一课程在方案中应安排在同一学期。

⑥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的研究方向和生源特点，按下列设置要求构建课程模块或课程群。条件成熟的专业可以实行分类培养（不得超过3类），按不同的类别设置课程。

（6）硕士学术型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设置与学分结构要求：

①公共学位课（4学分）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置，由研究生院委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等单位，按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及教学要求进行教学。

a. 政治理论课：（2门，3学分）

b. 公共英语：具体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公共英语课程共开设2门，所有硕士从2门中选择一门做进培养计划并选课，A类免修不免考。

②学位基础课（8学分）

学位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课程，原则上应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学位基础课一般应由理论基础深厚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

应用数学：

a. 工科应用数学：2门，5学分，原培养方案中已按该要求设置的专业，课程及学时、学分原则上不需要改变；原培养方案中已设置了3门应用数学的专业，应减少1门。

b. 经济、管理类应用数学：原则上按原方案设置，不需要改变。

c. 学位基础课还应包含学科前沿讲座课程。

d. 其他学位基础课：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学时必须是16的倍数。

e. 外语及法专业的学位基础课由外语学院和法学院自行安排，但应遵循按一级学科设置，拓宽学生基础的原则。

f. 相同一级学科下的专业：学位基础课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③专业学位课（8 学分）

专业学位课是在本专业范围内为拓宽理论基础、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包括本专业经多年积累而形成的具有专业特色研究成果）的基本课程，原则上应按二级学科的要求开设。专业学位课一般应由从事专业基本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教授或副教授任主讲教师，专业学位课应包含论文写作与指导（1 学分）。

④专业选修课（4 学分）

专业选修课是供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理论基础、扩大知识面及进行相应能力培养及相关方向研究而设置的课程。专业选修课的任课教师应是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主要从事该课程所涉及领域研究的教师，原则上应由教授或副教授任教。

⑤补修课（2 门，不计学分）

a. 对于跨学科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以及在招生考试时已被认为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有某些缺陷、需要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研究生，都有必要补修有关的基础课程。补修课不计学分，但有科目和成绩要求，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b. 对于基础确实比较差的学生，导师可对学生提出更多的补修课要求，但多出来的补修课由学生和导师自行考虑安排落实，学校不作统一安排。

（7）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的设置与学分结构：

①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的设置原则：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的设置应以《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文件要求为指导，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

②课程设置与学分结构

a.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学分结构参照硕士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的要求。

b.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具体课程设置。各学位分委会应广泛征询导师意见，并根据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意见、学科专业及其行业发展的特点、专业人才的需求，本着着重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培养、强调理论性和应用性课程有机结合为原则设置相关课程。

(8) 博士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设置与学分结构：

①学位课（12 学分）

政治理论课（1 门，2 学分）、公共英语（1 门，1 学分）、应用数学（3 学分）、学科前沿课程（1 门，2 学分）、论文写作与指导（1 门，1 学分）、其他学位课程 3 学分

②非学位课：4 学分。

③补修课

导师对有必要加强基础的学生应提出补修课程的要求，补修课 2 门，不计学分。

6. 论文研究及学位要求：

科研方面各一级学科可依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的要求。学位论文阶段，要明确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关键节点的要求（包括时间安排、学科组织等）。

论文研究及学位要求具体按《上海海事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来执行。

7. 其他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与专题讨论会等

研究生必须参加由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研究生素质教育系列讲座活动及相关专业的学术活动和专题讨论会。

a. 硕士生：原则上规定参加讲座和专题讨论会不得少于 16 次（2 学分）。该环节考核原则上在第三学期末由各学院负责完成，由导师给予评分，记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b. 博士生：参加学术讲座和专题讨论会不得少于 16 次（1 学分），

同时要求博士生在校期间作 3 次面向全校学生的学术报告(1 学分), 这 3 次原则上定在开题前、学位论文中期和答辩前。由导师给予评分, 记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2) 实践环节

a. 硕士生应参加不少于 60 学时的实践活动, 实践内容可包括: 助教、助研和助管, 也可以包括校内外的科研、设计、调研、咨询、技术开发和服务的活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活动学时根据学科专业不同应多于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的实验活动学时。

b. 实践环节的考核原则上在第三学期初完成, 由导师给予评分, 记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及格以上获学分为 2 学分。

(3) 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本学科的研究方向, 结合导师的科研和自己论文选题的需要, 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 掌握学科发展的研究前沿。由导师给予评分, 记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及格以上获学分为 1 学分。

(4) 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 (1 门, 1 学分)

8. 学分筛查及考核

具体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及分流办法》。

9. 专业的主要参考文献书目和期刊目录

列出经典的、反映学科特色和学科发展前沿的书目和期刊 20 种。

第十三条 国际生培养方案制定的主要内容

(一) 各学科国际生培养方案内容参照同类国内研究生培养方案内容和要求。学分结构及培养各环节要求同国内同类研究生要求。

(二) 国际生培养方案中, 课程设置部分中特殊要求如下:

1. 国际生不开设政治理论课, 改为中国文化概论;
2. 国际生不修英文, 开设汉语。

(三) 国际生培养方案制定语言用英语。

第十四条 制/修订培养方案的组织和程序

(一) 各学院成立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小组。学院负责组织各学科、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学院下的各个学

科组建每个学科的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小组。

(二) 学术学位点工作小组：由各学院的一级学位点负责人(担任组长)、导师代表、学位点秘书等组成；培养方案需在前期进行充分调研、专家论证和意见征求，经过全体工作小组成员讨论通过后，制/修订的培养方案初稿由一级学位点负责人执笔并审定。

(三) 专业学位点工作小组：由各学院的专业学位点负责人(担任组长)、导师代表(包括实践能力较强、熟悉行业发展的本校研究生导师和相关的研究生实践基地行业企业专家或导师等)、学位点秘书等组成；培养方案需在前期进行充分调研、专家论证和意见征求，经过全体工作小组成员讨论通过后，修订的培养方案初稿由专业学位点负责人执笔并审定。跨学院的学位点由总学位点负责人汇总并审定。

(四) 学院将各学科修订的培养方案初稿，送交至各学科或领域内的高水平校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中需要有国家或上海市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或上海市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还需要征求行业企业专家意见，每个培养方案送3位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适当修改，之后将培养方案修改稿提交各学科学位分委会，分委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制/修订培养方案其他要求

(一) 任课教师。课程设置内的任课教师至少2名，已经通过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的科目，其师资队伍应全部列入。

(二) 编写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国内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教学大纲用中文制定；国际博士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教学大纲用英文制定，国际硕士生培养方案中能够英文开课的课程教学大纲用英文制定。

(三) 版本要求。各专业培养方案和大纲，需要提交中文版和英文版，英文版要能适应国际生使用。国际生培养方案并不是简单翻译中文培养方案，国际生的培养方案要切实可用。博士生培养方案中列出的课程必须确保能够全英文授课。

(四) 撰写培养方案调研报告。内容包括：1. 本次培养方案主要制/修订内容和特色。2. 说明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的关系，是否脱节。3. 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本学科的培养方案中吸取的经验。4. 附上3份可借鉴的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含课程设置)。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

第十六条 业务经费开支标准

(一) 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根据当年预算。

(二) 研究生院培养经费：根据当年预算。

第十七条 业务经费分配办法

研究生业务经费实行研究生院、学院分类管理。分配方法见下表：

单位： 元/生

部 门	硕士生	博士生
学院	根据当年预算确定，以批准经费为准。(其中包括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费、开题和答辩费。)	
研究生院	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其中包括博士生开题、答辩、评阅费)。	

第十八条 业务经费开支范围

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开支实行研究生院、学院分类管理，其中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费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费、学位论文的评阅费由研究生院负责，所有业务经费需要纳入当年经费预算。

各部分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一) 各学院负责管理的研究生业务经费开支范围

1. 研究生专业课教学参考资料等复印费；

2. 聘请外校专家的研究生学术讲座费；
3. 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教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等费用；
4.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每生），论文评阅人、论文答辩委员和论文答辩秘书等评审费标准按《上海海事大学有关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研究生院负责管理的业务经费开支范围

1.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需要的各种教学参考资费；
2. 研究生公共课程建设与编写参考资料费；
3. 研究生专业简介、培养方案、课程大纲汇编费；
4. 研究生院组织的全校性学术活动费；
5. 研究生院聘请校外专家的报告费、兼课费；
6. 研究生培养、学位工作中需要的表格、证件印刷费；
7. 研究生院日常教学经费；
8.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费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费用，每位博士用于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费总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每生（校内与校外专家的经费比例为 80%和 20%）。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费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财务处不单独为博士导师建立账户，经费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导师需要使用业务经费时，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劳务费标准按《上海海事大学有关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9. 其它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费用。

第十九条 业务经费的审批权限和使用原则

研究生业务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研究生业务经费的使用分别由研究生院院长、各学院院长负责审批。

（二）研究生业务经费实行“限额拨款，专款专用，超支不补，节余归零”的原则。

（三）研究生使用的教材、学习用品一律由学生自费购买。

第二十条 业务经费预算与拨款

研究生业务培养经费，每年 9-10 月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分别负责进行研究生业务经费预算，并报校财务处审批。

校财务处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进行审核，并在第二年 1-2 月份下拨业务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沪海大研〔2021〕22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沪海大研〔2023〕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完善研究生课程管理与服务体系，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海事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管理的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

第二章 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第四条 课程开设。课程开设的基本依据是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符合《上海海事大学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教学大纲。培养方案中所设置的课程都需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严格按照“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要求”编写。教学大纲原则上跟随培养方案一并修订，并上传至研究生一体化系统。双语或全英语教学课程应编写中英文课程教学大纲。国际生课程教学大纲可用英文制定。公共政治、数学、英语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以相关学院的课程组（或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编写，由所在学院审批；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组织编写，由分委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教材选用。任课教师或课程组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国内外先进的、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目标的教材，并应有配套的辅助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原则上应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教材，教材选用审核依照《上海海事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1〕342号）文件执行。

第七条 讲稿和教案。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编写讲稿，有需要的课程或章节还应编写教案。讲稿和教案应及时修订。

第八条 授课方式。研究生课程原则上采用线下授课方式，受特殊情况影响经审批可采用线上授课。授课主要分为讲授、研讨、实验（实践）等形式，其中理论课程讲授时间不得少于本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二。确需线上授课的，应提前向所在学院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课程考核

（一）考核方法与考核要求

1.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

2. 考试原则上采用“试卷书面笔试”，可采用开卷或闭卷方式，特殊情况下经审批可在线进行。考查可以采用笔试、口试、撰写课程总结或论文的方式进行考核。

3. 研究生的所有学位课程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进行期末考核，非学位课程可进行考试或考查。学术活动与专题研讨会、实践等环节可进行考查。

4. 课程成绩应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其中平时成绩占比30%-50%，可以由出勤、作业、课堂讨论、实验等环节构成，期末成绩占比50%-70%。采用在线授课的课程，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做适当调整。

5.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的期中阶段之前将考核方式、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占比告知学生。

6. 课程考核应有一定难度，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含金量，拉开好、中、差学生之间的成绩差距。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严格按照成绩评定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课程成绩一般应符合正态分布，90 分以上的学生人数占比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 30%，如超过，须在课程小结中进行分析说明。

（二）成绩登录

1. 所有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必修环节的成绩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级制。

2.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2 周内，在研究生一体化系统中提交课程成绩。以课程总结或论文等方式进行考核、确需延期登录成绩的课程，最迟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1 周内，在研究生一体化系统中提交课程成绩。

第十条 课程小结。课程教学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进行课程教学小结（应包含学生的学习情况、课程教学情况以及考核情况等）。课程小结经任课教师签字后存放于试卷袋内。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材料保管

（一）任课教师最迟于下一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将课程考核材料存放在试卷袋内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保管，在研究生毕业 2 年以后方可销毁。试卷销毁由学校统一组织。

（二）课程考核材料包括：试卷及答题纸（或课程论文、口试记录等）、评阅标准、学生平时表现记录表、考场记录单、课程小结、系统打印的成绩单（每页签名并加注日期，有成绩修改的，任课教师务必在修改处签字写好日期）。

（三）电子版试卷及答题文档，任课教师需刻录成光盘存放于试卷袋中，其他材料仍须提交纸质版。

第十二条 课程补考、缓考、重修

（一）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经研究生院（公共基础课）或各学院（专业课）批准后可以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补考通过的课程成绩按所得成绩登记，并予以标注。

（二）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步进行。缓考成绩按实际得分登记。

（三）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而不参加，或迟到超过 15 分钟，均视为旷考，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须重修课程。

（四）课程考核过程中被认定为违纪作弊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并依据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五）补缓考不及格或旷考，经研究生院批准可参加本门课程重修，重修成绩按实际得分登记并标注。若下一级未开设该课程，则须经导师和研究生院同意，选择与该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重修。

第三章 课程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课程安排

（一）每学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规定的开课学期进行排课；如课程确需变动的，须经学院审批，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各学期安排的课程总学时数应保持均衡，避免松紧、轻重不一的现象。

（三）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和选课人数不足本专业招生人数的 1/3 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课程原则上取消开课。确有需要的，由学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学院聘请境外人员或境内校外人员来校开课，按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对其任课资格进行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排课与教室安排

公共学位课的教学安排由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专业课程的教学安排由开课学院负责，研究生院负责统筹教室使用协调等工作。

第十四条 课程调课

（一）教师应严格按照授课教学计划的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上课，不得擅自调换。原则上第一周的课程不予调课。除因公出差、生病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准调、停课。对擅自调、停课的，按照《上海海事大学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认定与处理规定》认定和处理。

（二）教师因出差、生病或特殊情况确需调课的，原则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研究生院或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调课通知单”，原则上每学期调课不得超过三次，总学时不得超过十学时。公共课任课教师调课由研究生院审批；专业课任课教师调课由开课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教学秘书通知学生调课和补课时间。

第十五条 课程考勤

（一）研究生上课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考勤。

（二）研究生应按照培养计划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并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凡因生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执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一律按旷课论处。

（三）研究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不得迟到、早退。任课教师应对迟到、早退的研究生进行批评教育。

（四）研究生缺课学时达到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其该门课程期末考核和补考资格，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五）对旷课研究生视情节轻重，依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检查与评价

（一）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各学院要切实做好教学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公共学位课程与专业课分别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巡视与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处理，并向部门主管领导汇报。

（二）结合期中教学检查等环节，分管院长每学期应至少听研究生课程3次，并组织学位点负责人、分委会成员等进行听课，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在学期结束前将填写好的评价表交研究生院。

（三）校督导组不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听课检查。

（四）每学期研究生院组织学生对所开设课程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教学研究

各学院每学期应至少组织一次研究生课程教学专题研究活动，并应做好活动记录。

第四章 课程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考核组织

（一）研究生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的考核、补考组织工作分别由研究生院和任课教师所在学院负责。

（二）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期末考试教室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除公共学位课外，课程期末考核原则上安排在教学计划的最后一次课上随堂进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线下考试时，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考试模式或延期考试。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当学期课程考核需要延期到下学期实施时，学生不能办理缓考；考核未通过的学生不再安排补考。

第十九条 考前准备

（一）期末考试前，各学院应研究、布置本部门考试工作，对任课教师关于课程考试的复习、命题、监考、评分等提出明确要求，提前做好试题、试卷、草稿纸等各项准备工作。课程若采取写总结、论文、实践报告、实习报告等方法进行考核的，任课教师需向学生明确选题、字数、查重等要求及评阅标准。

（二）考试科目应采用研究生院规定的试卷格式。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考试前两周将 A、B 两套试卷交研究生院，并按规定时间领取印刷好的试卷。有关教师和人员要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

（三）考试时间一般为 90 分钟。

（四）凡超过 20 人的考场都必须有 2 位教师监考，超过 100 人的考场都必须有 3 位教师监考。

（五）开课学院负责安排监考人员，研究生院安排巡考。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监考的，必须事先向开课学院提出，经分管院长同意后另行安排监考人员。

第二十条 监考职责

（一）监考教师（特别是任课教师）应至少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在正式开考之前做好以下工作。

1. 向考生宣布考场规则。

2. 除允许考生携带的考试用品外，其他物品一律集中存放。

3. 检查考生隔位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对不服从座位安排或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不得发给试卷，严重的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

（二）考试期间，监考教师应忠于职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1. 仔细核查考生的有效证件，认真核对考生试卷上的姓名、学号等信息是否与证件及本人相符。核实应考人数、实考人数，记录缺考人员。

2. 不看书、不看报、不看手机、不聊天、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不随意离开考场。

3. 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特别在考试临近结束时维持好全考场的秩序。

4. 认真执行考试纪律，发现考生有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已构成违纪、作弊行为者，应当场认定（一人认定有效），立即采取果断措施：（1）保留考生用于违纪、作弊的材料和工具等；（2）在《考场记录单》上如实描述学生违纪、作弊情况；（3）收回考卷，令其退出考场；（4）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并签字。

5. 不允许学生将试卷带出场外，考生交卷后，要求考生立即离开考场。

6. 如有在考场外大声喧哗者，监考教师应予以制止。

（三）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应立即收卷，并当场清点，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并签字。对请假、旷考、违纪、作弊的考生，应有明确记载。如有考生违纪、作弊，监考教师应将《考场记录单》、违纪/作弊考生试卷、相关证据等材料于考后 1-2 个工作日内送至开课学院办公室，由学院将材料汇总报研究生院。

（四）监考教师如若不负责任、擅离职守，应受到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受到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保持考场安静，维护考场秩序。

（二）考生应持规定的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原件）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座位表或监考教师安排入座候考。考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不准参加考试，该场考试以零分记。

（三）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取消本场考试资格，以旷考论处。

（四）考生进入考场，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含智能电子设备），除证件和必要的文具外，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含手机及智能电子设备）放在监考人员指定地点。对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不发给试卷，严重的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期间手机及智能通讯设备不能随身携带，一经发现无论开机与否均按作弊处理。

（五）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传递物品（包括文具用品），不得擅自离场，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暂时离开考场，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且应有监考人员陪同。

（六）如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考生可举手向监考人员提出，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不合理要求。

（七）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卡）及草稿纸带离考场。

（八）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退场。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不得重返考场。不许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外大声喧哗。

（九）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拒不按时交卷者，以旷考论处，成绩以零分计。待监考人员收完考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二条 考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 研究生院收到《考场记录单》复印件、违纪、作弊考生试卷复印件以及相关的证据材料后, 做好考生违纪、作弊登记工作, 对学生违纪作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初步处理意见同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及时将所有相关材料送至考生所在学院办公室。

(二) 考生所在学院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签报形式提出对违纪、作弊学生的拟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发文, 研究生院负责会签相关文件。

(三) 考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 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序号	考试违纪行为	纪律处分
1	未经监考人员传递而直接传递文具、用品	警告
2	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而未放置在指定位置(通讯物品另行规定)	严重警告
3	未在考试规定时间内答题	严重警告
4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且拒绝服从监考人员安排	严重警告
5	在考场或考试禁止范围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严重警告
6	擅自离开考场	严重警告
7	阻挠或干扰监考人员实施监考职责	严重警告
8	同场考试有以上违纪行为之一累计二次	记过
9	擅自携带试卷离开考场	记过
10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位置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志信息	记过
11	考试后以威胁、恐吓等方式要求教师修改成绩	记过
12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

序号	考试违纪行为	纪律处分
		至记过处分

(四) 考生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序号	考试作弊行为	纪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设备参加考试	记过
2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参加考试	记过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留校察看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留校察看
5	使用通讯设备查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存储资料	留校察看
6	故意销毁试卷或者其它考试材料	留校察看
7	互换试卷或者其它考试材料	留校察看
8	传递、接收或者交换试卷或其它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留校察看
9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留校察看
10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留校察看
11	阅卷过程中有主观题(没有标准答案的开放性题目)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留校察看
12	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代考	开除学籍
13	通过无线信号、网络等通讯手段发送或接收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开除学籍
14	组织作弊	开除学籍
15	偷窃考卷或协助偷窃考卷	开除学籍

序号	考试作弊行为	纪律处分
16	在校期间作弊次数达二次者	开除学籍
17	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学生在考试中被认定为违纪、作弊的，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六）对于考场上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应该当场认定，如考后掌握确凿人证、物证，可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另行认定。

（七）本校学生参加校外考试或竞赛等活动，发生违纪、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由考试或竞赛等活动的组织者或学校认定后，视情节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其中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加重处分。

（八）相关学院应对学生的违纪、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处理不力的，学校对相关学院考核扣分。

（九）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由学生处作出处分决定并书面通知学生，学生对处理有异议的可提请申诉，申诉办法见《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作弊处分决定书放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课程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改革、服务需求原则，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发展需要，结合学校航运物流海洋学科特色，努力建设与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目标一致的结构合理、体系完善、特色鲜明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第二十四条 立项建设的研究生课程应具有鲜明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有利于构建良好的研究生知识结构，提升研究生的科学性思维或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的创新创业研究，并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课程立项一般以受益面广的公共课程、学位课程优先，鼓励校企合作更新课程内容。

第二十五条 根据教学需要开展多种类别课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案例库、全英语教学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在线课程、数字化信息化课程等。课程建设的内容一般包括如下方面：

- （一）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更新；
- （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 （三）教材、教学资料和实验、实习条件的建设；
- （四）师资结构的合理化和师资水平的提高；
- （五）考核方法的改革。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行学校、学院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校级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与管理，以及市级以上课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学院根据学校规划和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做好本学院课程建设规划、申报等工作，督促项目建设落实。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按照要求完成各阶段任务，接受学校和学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课程建设项目经费为额度经费，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实际可执行经费根据每年财力做适当调整，结合经费来源对经费使用范围进行限制。建设经费按“专款支持、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行专项管理。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经费执行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沪海大研〔2022〕206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

教学管理规定

沪海大研（2023）187号

为了规范我校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的教学质量和研究生的英语实际应用能力，结合我校研究生教学实际情况，特对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作如下规定。

一、适用对象

(一) 全日制研究生对应的培养方案里要求必修公共英语的学生。

(二) 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执行，以实际安排为准。

二、研究生英语水平分类

(一) 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分 A 和 B 两类，具体分类办法如下：

1. A 类：免修研究生。当年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数不含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入学英语统考成绩英语（一）原则上前 60% 和英语（二）原则上前 60%，直接划入公共英语 A 类免修，无需申请。具体免修名单每年开学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B 类：除了 A 类，一律记入 B 类。B 类学生符合免修条件的，可以在开学第一周向培养办申请免修资格，经审核通过后，列入免修研究生名单，按免修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

(二) 博士研究生符合免修条件的，可以在开学第一周向培养办申请免修资格，经审核通过后，列入免修研究生名单，按免修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共英语课程介绍及学习要求

(一) 博士：

公共英语课程只开设 1 门，高级学术英语（共 16 学时，1 学分，

在一年级第一学期开课，所有博士生都要做进培养计划并选课，免修不免考。）

(二) 硕士：

公共英语课程共开设 2 门，硕士从 2 门中选择一门做进培养计划并选课，免修不免考。

1. 学术英语（建议 A 类硕士选择。共 16 学时，1 学分，在一年级第一、二学期都开课，课程教学大纲相同。）

2. 综合英语（建议 B 类硕士选择。共 16 学时，1 学分，在一年级第一、二学期都开课，课程教学大纲相同。）

非全日制等学位点有特别要求的，以学位点要求为准。

四、英语课程考核要求

所开设的各门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都应有明确的考核要求，学生每门课程的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原则上占 30%）和期末考试成绩（原则上占 70%）构成，每门课程单独计分，满分为 100 分。任课教师如果变更该最终成绩构成办法，需要提前向培养办申请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在课程开课前 2 周内，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具体的成绩构成办法及考核方式以任课教师在课上公布为准。

五、公共英语免修相关规定

(一) 申请条件

1.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修公共英语课程“高级学术英语”，但仍要做进培养计划并选课。条件如有变化以研究生院发布通知为准。

① 博士入学考试英语成绩 85 分及以上；

② 近五年获得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或新标准 31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 630 分及以上或 WSK(PETS5) 考试合格或雅思（学术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30 分及以上；

③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④近五年以英语为工作语言在国外连续学习或工作一年及以上，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英文学术论文 2 篇。

2. 硕士研究生

A 类研究生无需申请直接列入免修名单，B 类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免修。条件如有变化以研究生院发布通知为准。

①近五年通过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

②近五年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30 分及以上。

(二) 申请程序

1. 个人申请

符合上述免修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开学第一周向培养办提交免修申请表。

2. 研究生院核准发布

①研究生院培养办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批，将免修名单核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

②教学秘书把审批结果告知申请学生。

(三) 免修成绩

获准免修的研究生把课程做进个人培养计划并选课。免修研究生仍需参加期末考试，最终公共英语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记录。

六、其它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一、研究生在校期间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校或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时,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1、单门课程的请假,由该门课程的任课老师批准;

2、请假一周以内的,须由本人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请假单》,由导师同意,研究生辅导员审批,学院党委备案;

3、请假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者(含一个月),导师同意,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党委副书记审批,学院党委备案;

4、请假期满,研究生应及时向准予请假的部门或研究生辅导员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突发事件情况下,事先确实来不及请假、续假、补假的假期均须各学院党委批准方为有效。如学生逾期未办理销假手续,造成后果的,由学生自行承担。

二、新生必须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报到。如不能按时报到,必须持有有关单位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不得超过四周。未请假或者无故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三、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新学期注册手续。如不能按时注册,应事先请假。

每逢节假日、寒假和暑假,研究生必须按规定的日期离校、返校。

四、研究生请病假,在校时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时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向各学院党委办理请假手续。

五、在学期间,研究生不得请假出国探亲。研究生申请公派出国(含各类境外研学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等),必须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未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者,境外研学学术成果不予认定。

研究生自费出国的,须办理退学手续。

六、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者，按休学处理。

研究生因课题研究或培养的需要须到外校或境外进行科研活动或课程学习的，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两个月者，按休学处理。

七、研究生未经请假或未经准假不按时注册、不来上课、学期期间擅自离校，均作旷课论。除进行批评教育外，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对错误的认识，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研究生在校期间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应予以退学处理。

八、每学期期末由各学院党委公布研究生请假统计情况，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沪海大研〔2021〕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以及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为加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管理，切实提高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含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土木水利、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翻译硕士笔译专业实践累计15万字以上并参加不少于一学期或4个月的专业实践；其他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其中，会计硕士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如果以志愿者身份赴海外顶岗实习的，还需遵循派出单位的时间要求。

如因疫情等外部原因导致研究生不能开展校外专业实践的，经学校批准，可以线上实习或参与导师课题或完成导师布置的实践任务代替校外专业实习实践。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所修学分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在参加专业实践过程中，应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将理论知识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参与实践单位管理、生产及科研、技术攻关等关键问题的研究、实践，或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调研等活动，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视野和实践应用能力。

第二章 专业实践管理

第五条 专业实践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方式。研究生院负责指导和协调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各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长领导的专业实践工作小组，专人负责本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各项工作，包括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和基地单位沟通联系、协助基地单位开展研究生遴选、研究生的派出和日常管理等。各学院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的制定、实践环节的指导与管理、专业实践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原则上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应到学校实践基地参加不少于3个月的校外专业实践，其他专业实践时间可以在学校实践基地完成，也可以参与校内导师的在研横向科研项目，也可以进入校内导师安排的实践单位，也可以自行联系满足学校要求的实践单位。

如果实践基地要求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进入这些实践单位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需优先满足实践基地的时间要求。

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第八条 研究生在参加专业实践前，研究生与学院、校内导师签订《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研究生签订《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保证书》。

第九条 研究生分段实践需分别制订实践计划。研究生参加一段专业实践两周内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专业实践计划应根据所攻读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学位论文研究需要制订，并报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共同审核。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每周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记录本》。

第十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工作，虚心好学，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注意培养自己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及业务素养；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与检查，努力完成实践中安排的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学校不发放实践补贴。

第三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考核主要从研究生的实践计划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及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以优、良、合格、不合格记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分段实践需分别参加专业实践考核。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结束后，应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由企业导师和校内导师对研究生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考核获合格及以上成绩者为专业实践考核合格，可以进入论文答辩程序。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

专业实践，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程序。研究生分段实践需每次专业实践考核都合格，否则视为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包括下列情形：

- (1) 研究生到实践单位的缺勤率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 (2) 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践单位的；
- (3) 企业导师给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4) 校内导师给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第十六条 考核结束，学院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汇总登记表》，报研究生院核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研究生起执行。原《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0〕172 号）适用于 2020 级研究生，待 2020 级研究生毕业后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沪海大研（2022）209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才培养计划。逐步推进学校优秀研究生人才培养，培育一批具有高质量、高水平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包括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申报、评审、跟踪检查、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研究处理工作中的其它问题等。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对象是上海海事大学在校正式注册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研究生所学课程成绩均应合格。

第二章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

第四条 项目立项依据及经费来源

根据学校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设立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项目，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分硕士和博士。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校内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预算和地方高校高水平项目等。

第五条 项目立项评选标准

- (一) 项目选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 (三) 具有重大的实践价值；
- (四) 有望培育为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
- (五) 能培育出高水平或高质量科研成果。

第六条 申报时间及申报程序

(一) 申报时间

根据每年研究生创新实施计划确定，以学校通知为准。

(二) 申报程序

1. 研究生院发布本年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申报通知，确定推荐条件和推荐数量。

2. 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申请书》（一式两份）及申请书的电子版，原则上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筛选和推荐，学院汇总推荐名单以及学生的申请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研究生承诺完成的成果和预期成效评议、审核，确定资助者的名单及资助的额度。研究生院公布获得资助者名单及资助项目名称。

第七条 每个项目申请人限为一人，同一申报人同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此申报人为该项目唯一负责人，其他参与者可以作为项目

组成员。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项目必须要有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研究生自身的导师），项目选题原则上应与学生研究生方向或学位论文相关。

第九条 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应在研究生院和导师的指导管理下开展研究工作及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条 项目检查及要求

（一）项目执行中期检查（以通知为准），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交中期报告，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以下内容：

1. 中期检查报告表；
2. 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审核和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研究生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完成项目后继内容。

（二）结题要求

结题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交结题报告，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以下内容：

1. 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表；
2. 提交项目研究报告；
3. 提交项目结题材料；
4. 项目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者，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发表的论文，作者单位必须是上海海事大学，原则上应标明“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助”。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研究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

对未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报告、未认真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或项目经费使用不当的，将缓拨经费并要求项目负责人予以纠正。对于情节比较严重的，应当停止资助，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的经费直接划拨到项目负责人名下，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总体计划和研究进度，统筹安排本项目研究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经费支出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调研费用，包括资料的搜集、必要的出差等方面的费用；

（二）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相关费用；

（三）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必要开支。

第十六条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和结题时（或项目终止时），向研究生院报告经费支出和使用明细清单。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签定项目协议，在开展项目研究时必须遵守科学道德规范，若出现违规行为，学校将收回全额资助经费，并按相关制度处理。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奖励。学院将在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指导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导师，纳入优秀导师评选范围。

第三章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坚持需求导向，服务“一带一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上海科创中心等国家战略；坚持育人为本，在教育理念、培养方案、培养模式等方面开拓创新，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点难点问题，按照一流研究生教育的标准，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各方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立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二）目标任务。围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在学生选拔、师资配备、培养模式、学术氛围、管理制度等方面，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培养一批在航运、物流、海洋等领域业务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

（三）实施内容

1. 学生遴选。在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中择优遴选。遴选基础扎实、思维活跃、学有专长、有较强的科研兴趣和学术精神、科研潜力强的研究生，鼓励本硕博连读、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遴选一批拔尖创新人才重点培养。

2. 师资配备。遴选优秀导师进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导师组，可根据需要聘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知名学者联合指导研究生或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3. 培养模式。根据国际化要求制定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引进和选用国内外相关学科专业的核心课程和优秀教材，拓宽学生视野；创新教学方式，倡导研究性学习，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按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研究学习，让学生有自由探索的空间；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级别的国际会议、参加境外研学项目或国内高水平大学访学交流等多种培养模式。

4. 学术氛围。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开放的交流平台，研究生

通过参加国内外访学交流、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形式，跟踪学术前沿，激发研究生创新潜能，有助于研究生产生创新成果。

5. 管理制度。制定灵活的课程选修、免修、缓修制度；鼓励研究生发表多种学术成果，创新考核方式，实行动态进出管理机制。

（四）工作保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研究生院为组长的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领导小组，负责计划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推进落实。

建立政策保障和工作激励机制，资助导师参加国内外高级别的国际会议。设立研究生奖学金。相关经费按照学校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遴选范围

全日制在基本学制年限范围内博士研究生及具有科研潜力的优秀科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包括已获本硕博或硕博连读资格的准博士研究生），且非定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近期申请人有高水平或高质量科研成果；导师有近五年内有高水平或高质量科研成果。

（五）已具备项目开展的前期条件。研究生导师与国内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已经开展教学或科研合作，并愿意接受我校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预期将取得重要学术或科研成果。（研究生参加联合

培养项目，以研究为主，课程学习为辅。)

第二十二条 申请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及学院推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小组审核。填写项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二) 立项评审

研究生院组织项目立项答辩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主管校长审批。

(三) 项目立项实施

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予以资助，并按本办法规定的资助和实施计划考核。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助办法

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每个受资助人申请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培养内容可以采取个性化量身定制，可以实行多导师联合培养，每人资助经费额度由专家评估后确定。项目采用择优资助、宁缺勿滥原则。

资助内容包括境内外研学、高级别国际会议、高水平论文发表（或发明专利申请）、科学研究以及聘请国内知名专家授课或学位论文指导等。

经费使用范围：境内外研学交通费、房租、学费等；高级别国际会议差旅费、会议注册费、翻译费等；高水平论文发表（发明专利申请）版面费、专利费、指导费等；科学研究差旅费、材料费、咨询费等；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差旅费、授课费、讲座费、论文指导等，所需支付的专家讲课费、差旅费、课程翻译费等。

受资助人项目获批后，应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按计划完成进度。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若确实需要调整经费预算应提前申请，研究生

院根据学校财务预算给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办法

1. 受资助人必须签订资助协议，并到学院、研究生院办理境内外研学等相关手续，属于联合培养项目还需签定联合培养协议。

2. 学院及导师要为研究生创造更好的科研条件，定期检查项目进展，并支持研究生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3. 受资助研究生应虚心接受多导师指导，潜心课题研究工作，充分利用合作单位所提供的各类研究资源，提高科技研究水平，努力多出研究成果。

4.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立项、检查、项目结题评审等工作。

（二）项目结题

项目结束后2个月内，研究生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研究生项目进行结题评审。

（三）退出机制

1. 项目未能按期实施（未找到理想的境外研学单位或未参加相关的国际的会议），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中止项目。

2. 研究生退学（包括退出硕博连读、本硕博连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中止项目，并通知相关学院。

3. 实施过程中，研究生无法履行培养目标要求，未能按计划完成目标，中途退出项目。

上述三种退出方案，研究生院将聘请专家进行项目评估，并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出具处理方案。

第二十五条 其他

(一) 每个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二年；

(二) 研究生受资助期间发表的论文，上海海事大学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三) 研究生院负责对项目实施全程监控，对任何违反学术诚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者，研究生院随时可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支出的项目经费。

第四章 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境外研学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和由我校或各学院、研究生导师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的各种研究生境外研学、实习项目。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项目有特别规定者依项目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纳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依据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的类别予以成果认定，记入研究生个人成果分值。

第二十九条 对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总体部署和规划，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特点和学位点建设与评估等需要的重点学科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学校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学校依据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的类别，有无学位、学分以及境外研学时间、研学效果等，予以认定学术成果分值。具体如下：

境外研学种类	范畴	标准分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		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

长期研学、实习项目	10 个月以上	要求》
中期研学、实习项目	3 个月以上，10 个月及以下	
短期研学、实习项目	10 天以上，3 个月及以下	
国际会议项目	10 天及以下	

第三十一条 境外研学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术活动或研学学业并按期回国，回国后一个月内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学术成果认定表》，各学院对境外研学研究生的学术成果进行认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资助标准及要求

(一)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方案》及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其资助内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学校配套资助标准及有关要求：

学院或研究生导师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予以资助的，学校根据当年预算情况确定是否给予配套资助，配套资金不超过 1: 1。

(二) 学校选派的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资助标准及要求

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应当符合学校学科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能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特点、学科布局及发展和学位点建设与评估等的需要，学校对重点学科和双学位的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给予

重点资助。

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项目类别		资助标准	要求	备注
A类	博士生境外长期研学项目	0 - 5万/人	1 派出境外研学的研究生应已经完成博士或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科研潜力、具有良好的国际沟通能力； 2 博士生境外研学期间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国外接收单位应是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接受学科应具有较高水平；	1 境外研学研究生应依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学籍异动等相关手续； 2 境外研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境外研学助学金，并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助学金申请表》（附件二）（在线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根据当年经费预算情况来确定是否予以资助及资助金额；
	硕士生校级双学位项目	0 - 3万/人	3 博士生境外研学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境外研学期间需指定一名国外接收单位导师指导研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 4 硕博连读学生应当参加长期境外研学项目； 5 学院及研究生导师应对参加境外研学项目的研究生给予一定的资助。	3 境外研学研究生回国后一个月内应向学院及研究生院
B类	中期研学项目	0 - 2万/人	1 参加中期研学项目的研究生应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	

项目类别		资助标准	要求	备注
			<p>具备一定的国际沟通能力；</p> <p>2 境外研学中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实践实习，应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p> <p>3 学院及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提供的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须将合作协议副本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研究生院依据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审核，以审核通过部分为依据，为参加项目研究生办理注册、选课、学分转换、成绩管理、休学和复学等相关手续。</p>	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完成境外研学学业、履行相关手续，并通过考核者。
C类	短期研学项目（1-3个月）	无	<p>1 参加短期研学项目的研究生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记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应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p>	
	短期研学项目（1个月以下）	无		
D类	国际学术会议	0-0.5万/人	<p>1 研究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国际会议；</p> <p>2 研究生在国际会议上应有主题发言；</p>	

项目类别	资助标准	要求	备注
		3 导师应对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予以资助，学校根据当年预算经费情况确定是否给予一定的配套资助, 资助上限为 0.5 万元； 4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时间一般为 10 天以内。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设置专门工作岗位负责我校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境外研学项目管理档案；协同校国际交流处对参与境外研学项目研究生进行出国前的教育和培训，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依据各境外研学项目公告，填写并递交《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申请表》，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要求组织各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材料评审和面试。

第三十五条 评审面试应在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公示结果，评审面试获得通过者，应及时办理请假、休学（退学）、相关资助证明、材料公证、协议签订、出境申请、政审及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机票等手续。

各项目具体派出流程以各项目实施指南为准。

第三十六条 申请未获通过者如提出异议，应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形式具名向研究生院境外研学项目负责人提出。研究生院境外

研学项目负责人将有关材料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复审裁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出境前须将《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申请表》向所在学院备案，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学院不予认定学术成果。

第三十八条 派出研究生在境外研学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留学院校的校纪校规，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境）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校的校纪校规。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院、派出研究生所在院系及其导师应各自履行对在籍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派出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术活动或研学学业并按期回国。需要延期的，应提前 45 天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擅自延长研学期限不按期回国的，研究生院将撤销对该生的资助，并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院针对各项项目建立评估体系，对我校各项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的总体效益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各项目实施方案、条件要求、导向专业及资助内容等，以保证我校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境外研学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对在出国、出境期间表现突出，做出较大成绩者，学校实行奖励机制。由研究生本人在返校后一个月内书面向研究院境外研学项目负责人递交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授予申请者“优秀境外研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同时进行适

当奖励，奖励费用不超过资助费用的 5%。

第四十四条 参加境外研学研究生，有下列行为应向学校退还全部资助费用并赔偿协议书规定的违约金：

- （一）在出国、出境期间有擅自变更出国、出境目的地；
- （二）单方面终止协议；
- （三）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
- （四）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
- （五）违反我国的法律法规或违反当地法律等行为；
- （六）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 （七）不按时提交或提交项目报告不符合规定；
- （八）超出规定期限未返回学校报到等其他违约行为。

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向违约学生追回已支付资助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项目规定任务返校后应及时办理复学等学籍异动手续。

第四十六条 原则上参评“上海海事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导师，应在评选学年内有所带研究生参与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

第五章 研究生科创竞赛管理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科创竞赛等级分类

（一）国家级竞赛：指由教育部主办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各项主题赛事；列入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科创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世界性科创竞赛。

（二）省部级竞赛：指上海市教委组织的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地方选拔赛，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科创竞赛，或一

级学会主办的各类全国性研究生科创竞赛。

（三）校级竞赛：学校开展的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校内赛或校内选拔赛，或学校开展的一级学会（包括下属二级分会）各类研究生科创竞赛，或学院根据全国一级学会要求开展的校内科创竞赛。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科创竞赛管理职责与分工

（一）研究生院是我校研究生科创竞赛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研究生科创竞赛的总体规划、制订研究生科创竞赛相关的管理文件以及学术成果文件、组织与协调研究生重点科创竞赛项目、审核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平台研究生参赛身份等。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成立相应的校内竞赛项目组，各学院承担或配合科创竞赛的各项工作。研究生院对参赛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对参赛期间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及时反馈研究生所在学院，由学院开展相关调查和处理。

（二）学院负责组织与协调本学院研究生的科创竞赛活动，负责组织与管理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外的主题赛事，学院根据学校《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文件，认定研究生的科创竞赛学术成果分，对竞赛中违规的研究生开展调查与处理。

（三）竞赛项目组。竞赛项目组由相关学科团队组成，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主办的主题赛事及学校专业情况，委托相关学院成立竞赛项目组，负责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校内比赛。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以外的竞赛，由学院根据科创比赛需要组织竞赛项目组。竞赛项目组负责科创竞赛宣传、

学生报名以及带队参赛等。项目结束后，竞赛项目组负责项目的总结、报道以及学生参赛材料、获奖照片、参赛作品照片的搜集与整理等结项工作。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科创竞赛承办

（一）校内赛或校内选拔赛承办

1. 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主办的主题赛事委托相关学院成立科创竞赛项目组，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统筹与管理，项目组制定相关科创项目竞赛规则，组织全校研究生进行校内赛活动（或校内选拔赛），并负责带队参加省部级选拔赛和全国决赛。校内赛若参赛队少于5支队伍，校内赛改为专家指导或点评。

研究生通过校内赛更好地接受专家指导，并根据专家意见或建议调整或修改参赛作品，争取在省级比赛或全国决赛取得更好的成绩。

2. 非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赛事。学院负责非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事的统筹与管理，根据赛事相关要求成立竞赛项目组。竞赛项目组制定竞赛规则和要求，并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校内赛或校内选拔赛，指定老师带队参加校外比赛。

（二）省级或全国性科创竞赛项目承办

1. 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承接省级或全国性研究生科创竞赛项目必须向学校行文上报，根据学校批复意见成立科创竞赛领导小组和科创竞赛工作小组。

2. 科创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竞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竞赛工作小组负责竞赛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实施方案应包括竞赛规则、竞赛规模、经费预算和竞赛经费来源以及涉及竞赛场地、安保、疫情

防控等内容，拟定的科创竞赛实施方案须向研究生院备案。

3. 竞赛工作小组负责校内外宣传和动员，发布相关参赛信息和参赛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培训等工作。有校内赛安排的项目还将组织校内赛或校内选拔赛，并制定校内选拔赛规则。

4. 科创竞赛项目结束后，竞赛工作小组要及时总结竞赛经验，宣传报道获奖等情况，按要求提交结项报告（包括竞赛活动中照片和录像）。

第五十条 研究生科创竞赛项目资助办法

（一）属于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研究生院根据经费预算情况，对参赛研究生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包括报名费、材料费以及参赛交通费等，校内赛还包括专家指导或评审费。

（二）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之外的项目，由学院根据本学院经费预算进行资助。

（三）属于承办省级或全国性竞赛的项目，经费应由主办方承担。若需要学校资助部分经费，应由承接部门或学院向学校申请，并提供相应的经费使用方案。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科创竞赛项目激励措施

（一）承担校内“教育部研究生创新系列大赛项目”主题赛事的学院，根据学校年度考核制度，可以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指标。

（二）负责校内“教育部研究生创新系列大赛项目”主题赛事组织的教师，可以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计算工作量。

（三）研究生获省部级、国家级竞赛奖项，根据学校年度考核制度可以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指标（研究生取得高水平成果指标）。

（四）研究生参加竞赛获得奖项纳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

位授予成果要求》，所得分值可以计入个人学位授予成果分。学位授予成果计分标准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第五十二条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实施办法》（沪海大研〔2014〕124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沪海大研〔2021〕223号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0〕182号）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实验安全须知

为保障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确保研究生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期间的安全，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安全须知。

第一条 本安全须知适用于学校在籍研究生在校内实验室开展的科学研究实验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在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之前，应做到：

（一）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认真学习并熟悉《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及相关实验室的实验安全具体要求；

（二）自觉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安全教育，强化防范能力，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学习并熟练掌握专业实验安全知识和专业实验设备操作规程，提高专业实验安全防控能力。

第三条 研究生在实验室期间，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包括实验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要求），服从实验室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

（二）严格遵守相应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以保障实验过程的安全有序，严防事故发生；

（三）严禁在实验室内擅自拉接水、电、气线路与管路，严禁使用“热得快”、“电饭煲”、“电磁炉”、“助动车充电”等非实验用设备；

（四）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拆卸设施设备；

（五）爱护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家具等设施设备，节约使用水电气，以及试剂、药品和器材等各类耗材；

（六）严禁将实验室设备、耗材等私存、转借或者带离实验室；

（七）实验产物（包括废物、废液等废弃物以及其它实验产物）应严格按相关实验室要求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八）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私人物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不乱倒废物废液，保持室内整洁；

（九）不得在实验室内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任何活动；未经同意，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不得擅自进入与本人实验无关的实验室或者实验区域；严禁将实验室作为社交场所；

（十）严肃自律，不大声喧哗，保持室内安静，不影响他人开展实验研究。

第四条 应急处置

（一）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实验室安全负责教师，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安全隐患未消除之前，不得继续开展实验，以确保实验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二）当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危及自身安全时，应立即停止实验，有序撤离；必要时，可协助教师或直接向校医院、保卫处安全办或“110”接警应急联动中心求助；

（三）当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但能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措施，控制险情，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刻向导师和实验室安全负责教师报告。

第五条 研究生结束实验离开实验室之前，应做到：

（一）按规范要求切断电源、水源、气源，整理仪器设备与器材，并做好清洁卫生工作；

（二）检查实验室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实

验室安全负责教师；

（三）按规定做好实验室及相应设施设备使用登记记录，关好窗、门，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

第六条 对研究生开展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特种设备等危险性的实验项目，除了必须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做到：

（一）在实验前，应按规定通过所在学院科研秘书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请参加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岗位培训，并根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排及时、全程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证书；严禁无证学生参加该类实验项目；

（二）开展该类实验前必须熟练掌握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按规范进行实验操作，确保安全；

（三）不得独自在实验室开展该类实验项目，必须由导师或实验室相关教师在实验现场进行指导、监督，并负责该类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四）实验所需化学品的采购工作由导师通过学院实验中心（室）按照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规定要求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严禁研究生私自采购化学品带入实验室；

（五）实验所需化学品根据学校规定严格统一配送和回收，杜绝由研究生办理危险化学品接收与回收等交接手续，严禁实验室内过夜存放危险化学品，以保障危险化学品采购、存放和管理的安全规范；

（六）严禁私存、转借危险化学品或将危险化学品带离实验室；

（七）务必严格按相关实验室规定做好实验废弃物处置或回收；

（八）认真执行使用登记制度，填写化学品使用记录。

第七条 对于未严格遵守实验安全须知要求和违反规定者，按以

下情况处理：

（一）对违反实验安全规定者，相关实验室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要求研究生书面提交检查，经导师签字、学院研究生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后，准许继续实验”、“临时取消进入实验室资格，做公开深刻检查，经导师、学院研究生主管院长、学院院长签字同意后，准许继续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永久取消进入实验室资格”等处理；

（二）若有涉及违反校纪校规的，则报送学院按《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并按研究生奖学金、评优等相关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相关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保卫处（安全办）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研究生院

2022年8月25日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学生)

为贯彻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学校“十四五”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校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对研究生学位授予中博士生、硕士生成果要求做出如下规定。

一、成果计分标准

成果计算采用记分制，以“分”为统计单位。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含第二导师）是第一作者；

2. 所有成果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即从入学之日起到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所获得。

(一)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考核结果	标准分
产教融合研究生 联合培养	优秀	4
	良好	2
	合格	1

说明：

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方案见《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办法》，研究生经学校和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选拔，参加深度产教融合联合培养且通过考核。

(二)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排名 1	排名 2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 (授权)	18	9
	国际发明专利 (申请)	6	3
	国内发明专利 (授权)	12	6

说明:

1. 均系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 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为专利权人的不计分。

2. 知识产权只计排名前两位的分值。若为个人项目, 则享受该成果排名第一的分值; 若为合作项目,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但其导师 (含第二导师) 为第一作者, 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如与其他人合作, 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3. 列入统计范围的知识产权必须符合《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专利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数字平台-科技处-工作资料), 且由研究生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著作计分标准 (单位: 分/5 万字)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著作	学术著作 (专著)	4
	学术著作 (编著、译著)	3
	非教材其他出版物 (主编、编译、编写等)	2

说明:

1. 著作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 研究生个人完成字数不足5万字, 或有其它异议,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2. 须提供出版物封面、目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 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竞赛种类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国家赛	一等奖	6	4.2	3
		二等奖	4	2.8	2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说明:

1. 若为个人奖项, 则按排名 1 得分。

若为团体获奖, ①可以按照上表参考分值分配; ②也可以按照排名 1-3 的计分之和按团队人数平均计分; ③还可以在全体成员同意的情况下, 根据个人贡献度自行分配。(注: 第③方案只允许分配 3 名。分值分配方案学院要公示, 公示 10 天。一项成果分配一次, 一旦完成公示后, 奖学金评定、各类评优和学位授予成果计分等用途不得再变更分配方案和分配方式。)

2. 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各级竞赛细目详见附件五。

(五) 境外研学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并完成	6
长期研学、实习项目	10 个月以上	4

中期研学、实习项目	4-9 个月	1
-----------	--------	---

说明：

项目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和由学校或各学院、研究生导师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的各种研究生境外研学、实习项目。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六) 学术会议报告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8
	分会场报告	4
	论文交流	2
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2
	分会场报告	1

说明：

1.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的认定范围参见“关于公布《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所涉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的通知”（科字〔2020〕5号）。

2. 对于“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制定认定范围名单。如发生异议的情况，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裁定。

3. 学术会议报告成果须提供会议影像资料、会议报道或经导师、学院认定的证明材料。

(七)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学术论文	A类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求是；国家级批示（主要领导）	26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上发表	20

	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领军期刊；国家级批示（其他）	
	A2：SCI，SSCI 二区论文；重点类期刊；《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16
	A3：SCI，SSCI 三区论文；梯队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外文版）；省部级批示（其他）；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	12
	A4：SCI，SSCI 四区及未纳入分区论文；CSSCI 各学科排名前3的期刊；被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期刊论文；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8
B类	被EI检索的期刊论文；CSSCI各学科排名前4-8的期刊论文；《经济日报》和《解放军报》理论版；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和《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公共安全大会优秀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一等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一等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一等奖论文	4
C类	除A、B二类期刊外，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文汇报》、《解放日报》以及各省（直辖市）委机关报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各部委主办的要报、决策参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和《决策参考信息》、上海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二等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二等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二等奖论文	3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学术 论文	D类 被SCI、SCIE检索的会议论文；《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三等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三等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三等奖论文	2
	E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被EI、CPCI-S(原ISTP)、CPCI-SSH(原ISSHP)检索的会议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优秀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优秀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1
	F类 见附件一 法学院正面清单，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1
	G类 见附件二 外国语学院正面清单，仅适用于文学硕士、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1
	H类 被FMS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推荐列表、AJG(ABS)(英国商学院协会高质量学术期刊指南)检索论文，仅适用于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	1
	I类 见附件三 马克思主义学院正面清单	1
	J类 见附件四 经济管理学院正面清单，仅适用于会计学和财务管理专业	1

说明：

1. 论文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成果类级认定如有异议，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2.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已发表（或录用）的，已发表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或在线发表的电子版打印件），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发表费发票复印件及论文全文。

3. 所有计分的论文成果应是正刊，增刊降两档计分，D类、E类、F类、G类、H类、I类、J类增刊不计分。

4. 预警期刊不予认可，参见科技处、研究生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预警期刊名单以论文提交当年科技处发布的清单为准。

（八）其它成果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备注
研究生学术论坛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2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	1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一等奖及以上）	1	
	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审计学会及下辖分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及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1	仅适用于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
案例	被国内主要案例中心收录（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清华经济管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天津大学、全国MEM、MPAcc教学案例库）	2	仅适用于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MBA、MEM、EMBA及MPAcc
	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考核	0.5	法律硕士、应用统计、MPAcc
	被全国性的法律硕士教指委指导建设的案例库收录	1	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证书考试	CFA一级合格（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FRM一级合格（全球金融风险管理者）证书	1	仅适用于经济类专业
	获得“上海市高级口译”证书、人事部翻译资格考试（二级）证书	1	仅适用于翻译硕士与外国语言文学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具	1	仅适用于法学硕

	有法律职业资格		士、法律硕士
证书及专业竞赛	获得国际汉语教师证书，或获得下列专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高校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研究生汉语教学微课大赛 ● 江浙沪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教学技能暨中华才艺大赛 	1	仅适用于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语言实践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翻译实践成果及教学实践成果	1	仅适用于外国语言文学、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二、成果要求

各类研究生申请进入论文答辩环节时，个人成果计分须达到以下标准：

学位类别	学位点	学制	分值要求		备注
			四年内毕业	四年后毕业	
博士学位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3年	≥8+8		1、均指单项论文成果分值； 2、鼓励高水平代表作，物流科学与管理、供应链决策与优化、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取得单篇16分及以上的
	机械电气系统安全工程	3年	≥8+8		
	水下机器人与港航电气控制	3年	≥8+8		
	轮机工程	3年	≥8+4	≥4+4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3年	≥8+4	≥4+4	
	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	3年	≥8+4	≥4+4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3年	≥8+4	≥4+4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3年	≥8+4	≥4+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 年	$\geq 8+4$	$\geq 4+4$	论文成果，可不再要求篇数。 航运管理与法律专业取得单篇 8 分及以上的论文成果，可不再要求篇数。 其它学位点取得单篇 12 分及以上的论文成果，可不再要求篇数。
	物流工程与技术	3 年	$\geq 8+4$	$\geq 4+4$	
	交通运输安全与环境工程	3 年	$\geq 8+4$	$\geq 4+4$	
	海事语言及应用	3 年	$\geq 4+4$	$\geq 4+3$	
	物流科学与管理	3 年	$\geq 12+8$	$\geq 8+8$	
	产业管理理论与技术	3 年	$\geq 8+4$	$\geq 4+4$	
	供应链决策与优化	3 年	$\geq 12+8$	$\geq 8+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 年	$\geq 12+8$	$\geq 8+8$	
	航运管理与法律	3 年	$\geq 2+2+2$		

学位类别		学科门类（专业）	学制	分值要求	备注
硕士学位	科学学位	工学	3 年	$\geq 1+1$	1、均指单项成果分值 2、单项成果分值取得 2 分及以上，可不再要求成果项数。
		理学	3 年	≥ 1	
		管理学（管科）	3 年	$\geq 1+1$	
		管理学（工商管理）	3 年	≥ 1	
		法学	3 年	≥ 1	
		文学	3 年	≥ 1	
		经济学	3 年	≥ 1	
	专业学位（全日制）	机械、能源动力、电子信息、交通运输、水利工程、材料与化工	2 年/3 年	≥ 0.5	均指单项成果分值
		应用统计、会计（MPAcc）、汉语国际教育（国际中文教育）、翻译（MTI）、工程管理、法律	2 年/2.5 年/3 年	≥ 0.5	

注：专业学位（非全日制）成果要求：个人成果计分不作要求。

三、成果考核流程

按照学位授予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学校每年召开三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博士、硕士学位授予事项。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包括论文查重、盲审评阅、论文答辩等，一般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 2-3 个月开展。

本文件所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成果考核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前完成，博士研究生成果考核应在预答辩工作前完成。在成果考核环节中，各学院应按照流程，对学位申请人所取得的成果严格把关，对未能达到要求的，应要求申请人推迟进入论文答辩工作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至少 1 个月，完成自我评估，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考核申请表》（附件六）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学院。申请人如获得个性化成果或本文件规定之外的其他成果，也可填写申请表并自我评估。

（二）导师认定

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的学位授予成果进行认定。主要针对下列情况：

1. 成果的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
2. 成果须按照导师要求完成的，在导师不知情或不同意的前提下取得的成果不予认定；
3. 成果须与本专业、本学科具有相关性。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审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至少 20 天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者进行公示（附件七），公示满 5 天

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提交的个性化成果、本文件规定之外的其他成果，或存有异议的成果，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议、裁定并打分。

（四）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研究生院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对各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启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程序。

四、激励措施

（一）研究生取得学位授予成果应本着节俭原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学校鼓励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和成果取得给予资助。

（二）研究生院、学院等部门对研究生境外研学等活动给予资助，具体的资助办法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三）研究生院对取得优秀成果的研究生给予奖励。对取得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优秀出版物、竞赛获奖、优秀案例等优秀成果的研究生进行评选奖励，具体见当年通知。

（四）为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等评奖评优活动与本文件的要求挂钩，具体参照当年评奖评优通知。

五、附则

（一）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在本文件基础上提出更加适合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 and 自身学科发展需要的细化成果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本文件之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二）导师可以在本文件基础上提出更加适合所指导学生的细

化成果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本文件之要求。

（三）本文件部分分值设置参考《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

（四）本文件适用于研究生 2023 级及以后。

（五）国际学生的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可参考本文件执行。

（六）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注：附件详见学校文件。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管理规定

请查阅研究生院网站：

<https://gs.shmtu.edu.cn/2023/0831/c8089a215327/page.htm>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

为保障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有序开展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等质量保障文件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答辩之前，需要聘请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阅分为盲审评阅和答辩评阅。

第二条 盲审评阅是指送审的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反馈的评阅结果隐去专家信息的评阅。答辩评阅指所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进行的评阅。盲审评阅不可以替代答辩评阅。

第三条 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的各项评价指标给出具体的等级或分数，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具体表格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

第二章 盲审评阅要求

第四条 盲审评阅的范围。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审。硕士生学位论文盲审比例由学院确定，原则上不低于20%。在上一年度，上级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盲审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

- （一）新开设专业最先两届毕业生；

- (二)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 (三) 上一批次盲审不合格或抽中盲审未送审的研究生；
- (四)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定向培养研究生。

第六条 盲审评阅周期。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周期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即 42 个自然日）。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 1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周期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即 28 个自然日）。

第七条 盲审评阅程序。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通过后，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硕士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负责送审。

第三章 答辩评阅要求

第八条 答辩评阅的范围。所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答辩评阅。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会聘请本学科 3 名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2 名。硕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会聘请本学科 2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名。

第九条 答辩评阅周期。答辩评阅一般在答辩前 2-3 周进行，评阅意见应在答辩之前 3 个工作日反馈到位。

第四章 评阅结论及使用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学位论文评阅为“不通过”：

- (一) 评阅书中综合评价档次为“D”或单项评价指标含“D”；

(二) 评阅专家对论文存在“异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使用

(一) 盲审评阅或答辩评阅均为“通过”，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同意后可申请答辩；

(二) 盲审评阅或答辩评阅如果有 1 份评阅“不通过”，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月，修改时间从第 1 份“不通过”评阅意见反馈之日起算。论文修改完成后，重启学位申请程序，流程从相似度检测开始。

(3) 专家评阅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部返回，已返回意见均为“通过”的前提下，由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小组进行质量审查，审查结论须包含是否可以申请答辩以及学位论文需要修改的时间等。

第五章 申诉及处理

第十二条 评阅申诉申请条件

(一) 研究生如对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或答辩评阅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收到评阅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有 2 份评阅书均为“不通过”，或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阅有 2 份评阅书均为“不通过”，不得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申诉处理

(一) 申诉申请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同意后，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直接进入复审，学位论文再送 1 位专家进行

复审。若复审“通过”，研究生修改论文后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申诉申请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不同意，或审批同意但经再送 1 位专家复审意见仍为“不通过”，研究生须进行学位论文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修改时间从申诉申请审批不同意或复审“不通过”意见反馈之日起算。论文修改完成后，重启学位申请程序，流程从相似度检测开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会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订不低于本办法的学位论文评阅标准，报学位办备案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分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审核授予工作组织机构包括：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其职责和工作程序按《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要求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按照本细则规定，同意其申请：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艰苦奋斗、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且满足培养环节的所有要求。

（三）达到申请学位所要求的学术水平

1.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者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2.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者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用该种语言写作论文摘要。

第四章 学位论文总体要求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术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已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二）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上海市教委及本校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要求为：2年制的专业不少于8个月；2.5年制的专业不少于12个月；3年制的专业不少于18个月（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二）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别人的材料，必须注明出处；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

（三）学位论文原则上用中文撰写。留学生、外语专业学生如要使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必须事先经所在学院批准，并在论文中附有详细中文介绍；博士论文不少于5000字、硕士论文不少于3000字。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的具体要求，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有涉密内容或保密要求的，须严格按照国家《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执行。

第五章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应符合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管理规定，具体要求按《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九条 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申请人在学期间必须取得与本学科相关的成果，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按《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及学院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设置预答辩环节。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且通过学位授予成果公示后，可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预答辩小组成员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至少由5名本领域的专家组成（不含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至少1人，预答辩小组设秘书一人。

（二）预答辩小组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审阅。在总体上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要求进行评定；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及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及创新点摘要等做出评价，提出修

改意见，并记录在“上海海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会议记录表”中。

（三）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四）预答辩通过后要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期限由预答辩小组决定（至少2周；至少1个月；至少2个月）。修改稿经导师确认后，方可申请进入下一阶段。

（五）预答辩不通过者，论文须经3个月以上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学位论文评阅前，进行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涉密论文除外）。

（一）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标准。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去除本人引用文献重复率标准为不超过10%。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不达标，论文需经至少2周的修改后，重新提交相似度检测，直至合格。

（二）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标准。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重复率标准由各分委会制定并报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备案。

1. 硕士学位论文第一次相似度检测，去除本人引用文献复制比不达标，但未超过40%的，经学位申请人书面申请、导师审核、学院审核同意，论文修改至少一周后，可进行二次相似度检测。二次检测未达标，对学位论文必须进行修改，学位申请延后至下一批次。

2. 硕士学位论文第一次相似度检测，去除本人引用文献复制比不达标，且超过40%的，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学位申请延后至下一批次。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答辩之前，须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分为盲审评阅和答辩评阅。学位论文评阅办法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一）研究生申请答辩的条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满足专业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达标；学位论文评阅通过等。

（二）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程序：研究生填写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提出答辩申请，导师和学院审查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环节情况，审阅其学位论文及评阅情况，对该生的学术水平及学习表现进行评价，并书写详细的评语。经导师及学院审查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一）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前必须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成员不含指导老师，成员原则上须包括至少一位预答辩专家成员。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成员不含指导老师，且必须包括外单位专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员中一般应至少有一位外单位的行业、企业专家。

3.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三）答辩规则。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签字后，报送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结论及使用

学位论文答辩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一）学位论文“通过”的，研究生必须根据答辩及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方可提交存档。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至少 10 个月的修改，可在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至少 3 个月的修改，可在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四）对于硕博连读学生，若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也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异议处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一般不进行复议。但如果存在较大争议，研究生对答辩结论不服的可以提出异议。

（二）研究生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经导师审查同意，提交学位评定分委会。

（三）由学位评定分委会组成异议处理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代表、校外专家代表、答辩委员会成员代表等。

（四）异议处理小组对答辩程序和答辩结论等进行审查，并作出异议处理意见。

（五）异议处理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作出裁决，并将结论反馈给研究生，学院按学位评定分委会裁定意见开展后续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工作。

（六）如研究生对学位评定分委会的裁决仍有异议，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定。

（七）经学位评定分委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仍维持论文答辩不通过结论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进行至少18个月的修改，可在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硕士学位论文必须进行至少9个月的修改，可在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工程程序

原则上，学校每年开展三次学位授予工作。

（一）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可以按照相关工作通知提出学位申请。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建议或不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和决议提交至学位办。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进行审核，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进行表决，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相关规定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者。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况。

(二) 对于不授予学位的情况，学位办应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三) 博士学位获得者需公示三个月，若博士学位公示三个月中存在异议，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复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开始。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补办，经本人申请，学位办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如果学校发现错授，或发现学位获得者在培养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以问题学术成果或学位论文申请获得学位等情况，学校应组织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可撤销所授学位。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包括报告、设计、作品等其它形式）申请 2 个或 2 个以上学位。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审核授予工作细则》（沪海大研字（2011）325号）废止。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一、评价依据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以社会评价为主要依据，如：已被国内外一流杂志接受或发表，成果获奖，以及其他可以反映论文水平的社会评价材料（评价参考指标见附件）。

二、评选比例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比例一般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5%~10%。

三、评选时间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时间安排在 10 月。

四、评选办法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论文的特点，制定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并提出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名单，报各学院，各个学院按研究生院学位办所分配的名额评选本部门优秀论文。

五、评选程序

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评选办法。
2.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出申请，填写《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并递交申请材料。《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统一印发。申请办法由各个学院自定。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办法进行评选。
4. 各个学院审定优秀学位论文。
5. 研究生院颁发奖状，进行表彰。

附件：

评价参考指标

1. 以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在国际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篇数，在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的篇数及论文编入论文集的篇数。

2. 以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在国内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篇数。（录取论文的刊物级别，名称及研究生为第几作者由各单位自定）

3. 获奖情况（包括学位论文及研究生所参加科研项目两个部分），获奖级别如国家、省、市、部委、校级等获奖等级及次数以及研究生为第几作者。

4. 申请专利情况，附有申请专利、获取专利的说明材料。

5. 获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附有企业或单位证明材料（如十万元、百万元，各学科按实际情况确定指标）。

6. 以上所列项目，符合其中几项即可评为优秀论文，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定。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试行)

为完善和规范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保证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有关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教督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条 本办法针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涉嫌学术不端学位论文”。

第三条 在国教督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出如下处理：

(一) 由相关学院(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取消该导师该年度各级研究生优秀教师、优秀导师的推荐评选资格，学校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二) 停止该导师博士招生资格1年。若三年内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招2年。

(三) 扣减“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位点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按每篇扣减博士招生指标2名计算。相关学院(研究院)在未来两年对该博士学位点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跟踪和质量监控。

（四）学校对该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连续三年重点评审（问题学位论文所在的博士学位点）。

1.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三位校外同行专家盲审，若其中有二位及以上专家判定为不合格；或者其中有一位专家判定为不合格，学校再送二位专家复审，只要再有一位专家判定为不合格，学校即认定该论文“存在问题”。该论文后续工作程序即刻终止，需经过六个月以上修改，才能重新启动盲审程序。

2. 连续三年盲审的专家评审费由该导师承担。

第四条 在市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出如下处理：

（一）由相关学院（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取消该导师该年度各级研究生优秀教师、优秀导师的推荐评选资格，学校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二）停止该导师硕士招生资格1年。若三年内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招2年。

（三）学校对该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连续三年重点评审（问题学位论文所在的硕士学位点）。

1.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三位校外同行专家盲审，若其中有二位及以上专家判定为不合格；或者其中有一位专家判定为不合格，学校再送两位专家复审，只要再有一位专家判定为不合格，学校即认定该论文“存在问题”。该论文后续工作程序即刻终止，需经过三个月以上修改，才能重新启动盲审程序。

2. 连续三年盲审的专家评审费由该导师承担。

（四）扣减“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位点下一年度硕士招生指标：按每篇扣减硕士招生指标4名计算。相关学院（研究院）

在未来两年对该硕士学位点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跟踪和质量监控。

第五条 学校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关学院（研究院）负责人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相关学院（研究院）撰写整改报告，提交给研究生院，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汇报；研究生院拟定处理意见建议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按上级要求，向上级报告处理情况和结果。

第六条 对于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认定为“涉嫌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由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的相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当事人对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如确有充分的异议理由及证据，可提出申诉。申诉材料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形成意见。由研究生院聘请校外专家组成审议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情况作出专门的处理方案，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沪海大研〔2019〕102号）同时废止。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沪海大研〔2022〕1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我校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以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由校院二级共同完成。学校设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有关政策，统筹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终评等工作。各学院设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由各学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初步评审及公示上报等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条件及奖助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一）申请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有以第一作者且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2.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3. 申请面向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4.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且参评学年完成学籍注册，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及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二）奖励标准

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本硕博连读的学生也参照此进行。

（三）名额分配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将考虑航运、物流、海洋三大

学科群，由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组织下达的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额度统一分配，详细见当年评选通知。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及其它专项奖。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研究生。

（一）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1. 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专为一年级全日制非定向新生设立，根据考生背景和入学成绩进行综合评选。

2. 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各等级的人数由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招生情况以及学科建设需要分配给招收研究生的学院或学科。

3. 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设置标准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等级	比率	奖励标准	等级	比率	奖励标准
一等奖	100%	12000 元/人	一等奖	45%	5000 元/人
			二等奖	45%	3000 元/人

（二）学业综合奖学金

学业综合奖学金为除新生以外研究生设立，以鼓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提高科研成果的质量；以学业及科研为导向，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设置标准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等级	比率	奖励标准	等级	比率	奖励标准
一等奖	5%	15000	一等奖	5%	12000 元/人
二等奖	35%	12000	二等奖	35%	6000 元/人

三等奖	50%	10000	三等奖	50%	3000 元/人
-----	-----	-------	-----	-----	----------

备注：每年根据财政实际拨款情况，学校可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1. 学制及评选次数：

博士生：学制 3 年，每年 9 月评选上一年度学业情况，共两次；

硕士生：学制 2 年，每年 9 月评选上一年度学业情况，共一次；

学制 3 年，每年 9 月评选上一年度学业情况，共两次；学制 2.5 年，每年 9 月评选上一年度学业情况，共两次，第二次评选奖金减半。

2. 推荐名额分配：按当年学校相关工作通知下达，由研究生院统筹于每年的 9 月份开始启动。

3. 评审时间：每年 9 月 8 日—9 月 30 日受理申请，10 月 30 日完成评定工作，11 月 30 日完成发放工作。

4. 按各等级奖学金比例确定相应等级获奖学生。

5. 奖金金额将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三）其它专项奖

1. 推免生专项奖，专为推免生设立，在注册为硕士研究生之后予以奖励 5000 元/人；

2. 硕博连读专项奖，专为硕博连读研究生设立，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予以奖励 10000 元/人；

3. 优秀成果奖，专为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在校研究生设立，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奖励额度。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二）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学籍的研究生方可申请。

（三）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每学年按 12 个月计,按月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25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500 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1. 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2. 已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或保留学籍次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3.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4.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六)助学金的审核

学院每月负责审查并制作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财务处及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于每年 9 月开展研究生奖助学金申报、初步评定和公示工作。学院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批准的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制作获奖证书,财务处根据学校批准的获奖名单办理相应发放手续。

第十条 其它各类专项奖具体评审办法以当年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异议处理。如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奖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时，有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四）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六）存在其他不当行为情况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和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原则和职责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1〕237号）文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

沪海大学（2021）3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等工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住宿学生，分校区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处为学生社区（宿舍）主管职能部门，下设宿舍管理科负责学生宿舍床位的调配、学生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协调学生宿舍日常管理等有关工作。学生宿舍的日常事务管理（物业管理）由学校委托物业公司负责。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社区（宿舍）是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基本生活设施的生活居住区域。

第二章 入住

第五条 学生入住时应按照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六条 入住学生须按批准的房号向所在楼值班室登记，按指定的宿舍、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变更房间或床位。

第七条 学校为每位入住学生配备房门钥匙一把。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得自行调换门锁。宿舍楼值班室备用钥匙仅供宿舍管理人员进行宿舍卫生、安全检查等使用。因特殊情况学生须凭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方可借用本宿舍钥匙，借用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第八条 宿舍内物品损坏后应及时向本楼值班室提出修理申请，属于人为损坏的，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第九条 学生本人要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假期回家时应将个人贵重物品带回。

第十条 入住学生要爱护公物，在使用公用设施时需遵守相应管理规定。

第三章 宿舍调整和退宿

第十一条 学生入住后除学校统一调整外一般不再调换宿舍。个别同学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宿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审核、宿舍管理科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退宿。除毕业离校和中止学习等退宿情况外，还包括自愿退宿和强制退宿。

1. 自愿退宿：由本人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提出申请，亲属在申请上签字，经宿舍管理科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住宿学生可于每学期末最后两周内提出下一学期的退宿申请，中途退宿学生住宿费不予退还。

2. 强制退宿：违反《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或其它原因的学生，学校有权给予强制退宿。

第四章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凡要求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向辅导员递交校外住宿申请，申请中应写明原因、校外住宿地址、联系方式、家长签名等。

第十四条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居住社区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有社会责任心，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第十五条 在校外住宿学生要求回校住宿须递交住宿申请，由辅导员审核，经宿舍管理科批准后生效。校外住宿学生可于每学期末最后两周内提出下一学期的住宿申请。

第十六条 在外住宿分为走读和校外租房。走读学生包括上海本地学生、家庭居住在上海的非本地学生以及因特殊原因家长陪同租房的非本地学生。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

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 按要求填写《在外租房申请表》，由学院进行严格审核，报宿

舍管理科审批。

2. 在校外租房的学生每半个月应向所在系辅导员汇报一次在校外住宿情况，特殊情况随时汇报。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实行思想教育与行为指导相结合、学院管理和物业管理相结合、辅导员管理和学生自律相结合、规定劳动（宿舍卫生值日）和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九条 物业公司负责对学生宿舍卫生和安全、公共部位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访客制度

1. 访客人员范围：该宿舍楼住宿学生的亲属或与学生相关人员。对于无关人员不予以接待。

2. 访客地点：宿舍楼门厅。无特殊原因来访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必须进入宿舍的，经宿舍楼值班员同意，由被访学生本人陪同进入并对其负责。

3. 来访人员必须出示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并在值班室登记。

4. 每天 18:00 至次日 8:00 不接待访客，每天 15:00 后不接待异性访客。访客进学生宿舍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 禁止以访客名义留宿学生宿舍。

6. 禁止以访客名义在宿舍楼内进行派送、促销、经营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以下日常管理规定

1. 住宿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科和物业公司的管理，不得妨碍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2. 宿舍内的电费、水费由学生个人承担，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电费补贴，学生使用公共水房的暂不收取水费。

3. 晚上熄灯以后返回宿舍楼的学生，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入内。弄虚作假、谎报个人信息的按违纪处理。

4. 宿舍内不得留宿他人，未经同意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

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5. 住宿学生要爱护墙面、家具、门窗、插座、线路接口、水管、水龙头、洗衣机等公共设施。宿舍内硬件设施发生自然损坏的，要及时报修；如属人为损坏的，须按价赔偿并支付修理费。

6. 在布置寝室时应健康向上、美观得体。不得破坏宿舍原有结构，不得乱涂乱画、粘贴镜子或使用油漆、涂改液等；不得在墙面或家具上张贴壁纸；不得在床上放置货物架和搁板；不得自购洗衣机、烘干机、空调、热水器、电冰箱等家电及家具。

7. 宿舍内卫生由本宿舍人员轮流打扫。寝室长排出值日表，统一张贴于宿舍门后，值日生主要负责宿舍内的公共卫生。周一至周五由辅导员、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宿舍卫生安全检查，节假日抽查学生宿舍卫生。（卫生检查标准详见附件一《学生宿舍卫生、安全检查评定标准》）

8. 住宿人员须遵守《上海海事大学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做好垃圾分类。每天由值日生将垃圾分类后，按时投入指定垃圾投放点。

9. 楼内必须保持文明、安静、祥和的气氛。不得在楼内打球、大声播放音响或开展其它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除生病同学外，其他同学不得将盒饭带进宿舍；不得占用公共空间，不得在走廊内打牌、下棋等；不得将自行车放入走廊、宿舍或阳台内；不得走廊、窗台晾晒衣物、鞋子等；禁止攀爬阳台或露台。熄灯后保持室内和走廊安静，严禁大声喧哗或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行动。

10. 宿舍楼内禁止如下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及人身安全的行为：

（1）使用或存放以下各类电器：

①烹煮类电器，如：热得快、电饭锅、电磁炉、电火锅、电煮锅、电水壶等；

②加热类电器，如：电热毯、电暖宝、电热烘鞋器、取暖器、直发夹、卷发棒等；

③充电类电器：充电应急灯、无人看管时处于充电状态的所有电器；

④其他功率大于 1500W 以上的电器。

(2) 使用明火, 存放各类明火器具。

(3) 私拉车库、走廊、盥洗室、洗衣房及其它公共部位电源; 违章使用空调插座等专用插座。

(4) 将接线板绕在床架上, 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电器。

(5) 使用劣质电器、无 3C 认证电器、老化带伤电器。

(6) 破坏消防设施设备、配电箱、水控电控设备封条, 私自改动电路、水控电控等设备。

(7)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有毒物品。

(8) 其它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及人身安全的用火、用电行为。

11. 禁止在宿舍楼内吸烟。

12. 禁止向窗外、走廊、楼梯等场所乱扔、乱倒废弃物, 不得将垃圾堆放在大厅、走廊、洗漱间等公共区域。

13.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宠物、动物。

14. 未经同意不得在宿舍楼张贴广告、海报等。

15. 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发放派送品及传单。

16. 禁止在宿舍楼内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使用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处理规定

1. 学生宿舍内一经发现使用或存放各种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 一律将由学校宿舍管理部门集中保管。学生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宿舍楼确认被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

2. 学校宿舍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及明火器具的登记和保管, 要标明寝室号、学生姓名、专业、日期等基本信息, 并统一登记造册。

3. 对于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及明火器具, 学期末(学期最后一周)时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辅导员批准后可退还给学生。集体保管期限为一年, 到期未领取的电器和器具作销毁处理。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对入住学生的思想道德、卫生和安全进行考评，其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和各类优秀、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二十四条 对于模范执行学生社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个人或集体，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的个人或集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社区内的奖惩，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请学生处处长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社区内的奖惩按附件二《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奖惩）》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管理条例》（沪海大学〔2017〕18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处。

附件一：学生宿舍卫生、安全检查评定标准

一、宿舍卫生包括：卧室、阳台，室内洗漱间、厕所等场所。

二、宿舍卫生满分为20分，其中：19—20分为优秀；18—18.9分为良好；16—17.9分为中等；16分（不含16分）以下为不及格。

三、宿舍卫生检查评定标准：

1. 门窗、地面

- (1) 门窗无积灰，玻璃明亮，地面干净得8分；
- (2) 房门、纱门、移门上有积灰、贴纸扣1分；
- (3) 玻璃擦拭不干净或玻璃全部不擦扣0.5—1分；
- (4) 地面不干净，垃圾未袋装扣1—2分；
- (5) 厕所有异味，积垢，水漕不洁扣1—2分（指学生公寓套间）；
- (6) 室内有纸屑、烟蒂、痰痕扣1—2分。

2. 物品放置

(1) 书籍、文具、箱子、洗漱用具、鞋子、衣服等干净整洁、放置整齐、统一、美观的得 4 分；

(2) 室内乱张贴，随意拉绳子、铁丝扣 1 分；

(3) 书桌、书架上书籍不整齐，阳台、窗台、桌子上东西乱扣 1 分；

(4) 空床上箱子等物品放置不整齐，凳子未放置在桌子下面扣 1 分；

(5) 室内有搭建，床上有搁板，自备家具扣 0.5 分；

(6) 床下鞋子乱放不成一条线扣 0.5 分。

3. 被褥、蚊帐

(1) 被褥、蚊帐清洁，被褥叠放整齐，蚊帐张挂统一者得 4 分；

(2) 被子不叠或叠放不整齐或不按规定放置，床单不铺平每人扣 1-2 分；

(3) 床上椅上衣服摆放杂乱扣 1 分；

(4) 围帘不打开每人扣 1 分。

4. 蛛网、积灰

(1) 天花板、墙角无蛛网、家具、灯具、箱子、地面等处无积灰、洗手盆、卫生间无污垢得 4 分；

(2) 室内有蛛网、积灰扣 1-2 分；

(3) 床横档、桌子横档上有积灰扣 1 分；

(4) 书架搁板上有积灰扣 0.5-1 分。

四、宿舍安全检查评定标准：

违反《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内容的，发现一起扣 2 分（扣在卫生分内）。

附件二：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奖惩）

一、目的：为表彰模范执行《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在学生社区精神文明、社区管理和各项工作中作出特殊

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同时对违反《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的给予相应处罚。特制订以下奖惩办法。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在校住宿的学生，分校区可参照执行。

三、奖励

1. 评选先进称号

- (1) “五星级寝室”。
- (2) “特色寝室”。
- (3) “卫生文明寝室”。
- (4) “学生社区先进个人”。

2. 评选先进称号条件

(1) “五星级寝室”、“卫生文明寝室”评比条件：

①全室人员必须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②积极参加学校及学生社区举办的各项精神文明建设、文化、体育和娱乐等活动。

③全室人员团结友爱、和睦相处。

④全室人员自觉遵守学校及学生社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⑤学习认真刻苦，五星级宿舍全室人员的学习成绩平均在良好以上（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⑥保持寝室整洁、美观，一学期周卫生平均分达到 18.5 分（五星级宿舍卫生平均分达到 19.5 分）以上。在上级精神文明和卫生大检查中无不合格项。

⑦全室人员尊重和配合管理人员的工作。

⑧保持室内无水迹、墙上无球印脚印，无乱涂乱写乱贴，垃圾及时袋装化等。

⑨学期内无违纪行为，无使用违章电器及违章用电记录。

(2) 特色寝室评比条件：

①满足文明寝室评比条件。

②在美化寝室方面得体，富有个性、创新、专业感等。

③积极参与学生社区活动。

(3) 学生社区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①参与学生社区自主管理并有突出表现。

②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举办的各项学生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③自觉遵守学校及学生社区的规章制度，在学期内无违纪行为，无使用违章电器及违章用电记录。

④学习认真刻苦，成绩良好以上（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⑤所在寝室和个人卫生学期平均成绩达到 19 分以上。

⑥每幢楼宇不多于 4 名。

3. 评选时间及程序

(1) 每学期第三个月进行评比，由学生处发出评比通知及要求。

(2) 成立评审小组。

(3) 采取自愿申报与辅导员、宿舍楼管理人员推荐相结合。

(4) 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 and 平时考核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选。

4. 奖励办法：按学校奖励办法执行。

四、处理

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五星级寝室”、“特色寝室”、“卫生文明寝室”、“学生社区先进个人”给予取消称号处理：

(1) 违反社区管理规定；发生违纪行为，被学校处以警告以上处分的。

(2) 一学期内宿舍卫生两次周平均分低于 18.5 分的。

(3) 在精神文明和卫生大检查中有不合格项。

2. 违反《上海海事大学社区（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上海海事大学违纪处分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3. 一周宿舍卫生平均分低于 16 分（不含 16 分）的给予通报。取消该年度的评优评奖资格。

上海海事大学关于研究生证的管理办法

一、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由研究生院发给研究生证。

二、研究生证是本校在学研究生的身份证件，不作他用。研究生应随身携带研究生证，并妥善保管，严防丢失和损坏。

三、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持本人研究生证到各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证经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无故不办理注册手续按旷课处理。

四、凡丢失研究生证，应立即向学生事务中心报告和递交补发申请。申请书应说明丢失情况，并经导师或辅导员证明。学生事务中心查实后补发。

五、研究生不得将研究生证借给他人使用，不得擅自涂改研究生证各栏内容，不得虚报研究生证丢失，违者除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八、研究生毕业、退学与转学，须将研究生证交还所在学院。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若与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海事大学医疗保障指南

微信公众号：海大后勤

校医院概况：

校医院下设临港校区医院和东校区保健站，设有防保科、全科、内科、外科、妇科、护理等业务科室，以及检验、放射等辅助检查科室。承担校内师生员工的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生殖健康指导等医疗卫生工作。

一、校内就诊

参保大学生持社会保障卡和门急诊就医记录册至校医院就诊，流程如下：

- 1、预检、挂号后，到相应科室就医；
- 2、凭医生开具的处方、检查和治疗单到收费处结账（个人支付20%，居民医保基金支付80%）；
- 3、取药、检查或治疗。

特别提醒：未参保学生在校医院就诊需全额自费。

二、校外（本市）就诊

参保大学生持社会保障卡和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可以自主选择上海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三、异地就医

参保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四、大病医保

凡参加大学生居民医保的学生，如发生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病病种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本市医保

报销范围的费用，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自负的部分可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 60%，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 65%。

六、相关文件：

1、关于印发《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海后勤[2023]162 号）。

2、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医保规〔2021〕24 号）。

3、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1〕42 号）

大学生医保政策问答

1、问：本市居民医保中的大学生是指哪些人？

答：是指未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包括未参加本市及外省市基本医疗保险），且在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包括院校中的港、澳、台大学生，不包括外籍留学生。

2、问：大学生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有何调整？

答：按照国家要求适当体现个人责任，适度调整个人缴费标准，其中大学生的个人缴费标准，与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学生一致。

3、问：大学生如何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

答：全日制大学生由各院校统一办理登记手续，并由各院校代为收取个人参保费用。有关参保登记和缴费的办理流程，可至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咨询或拨打医保咨询服务热线 12393 咨询。

4、问：参保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享受的起止时间是什么？

答：大学生按照年度标准缴费，于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相应的居民医保待遇；未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不能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5、问：参保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是什么？

答：院校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与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學生保持一致。按照年度标准缴费后，不仅可以享受门诊和住院等基本医疗保障待遇，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为：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主要分为门急诊医疗和住院医疗。

普通门急诊医疗。校外门急诊医疗继续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具体为：大学生门急诊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70%，个人自负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自负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50%，个人自负 50%。大学生在已定点联网的院校内部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所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不计入起付标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80%，个人自负 20%。

住院医疗。继续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即大学生每次住院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80%，个人自负 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75%，个人自负 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自负 40%。

(2) 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一致。

具体为：大学生罹患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病种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本市医保报销范围的费用，在居民

医保结算后，个人自负的部分可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 60%，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 65%。

6、问：大学生到哪里申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理赔？

答：本市承办城乡居民大病理赔的保险公司有四家，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大学生罹患大病的（大病范围参照问题 5 相关内容），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可在上述四家保险公司范围内任选一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选择后一个待遇享受年度内不变）。

申请理赔的材料及相关要求，请咨询选定的商业保险公司。

7、问：本市困难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政策有何变化？

答：本市低保家庭大学生的个人参保缴费及门急诊起付标准继续享受政府补助，可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减免。

本市重残大学生的个人参保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标准享受政府补助。本市重残大学生个人不缴费，由医保部门根据市残联提供的人员信息自动建立居民医保账户，无需院校申报。其所发生的门急诊、住院起付标准，可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减免。

各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参保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线标准，可由各院校酌情帮助解决。

8、问：参保大学生的就医管理有何变化？

答：在本市就读的全日制参保大学生可自主选择到本市范围内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门诊就医时持社会保障卡、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等医保就医凭证，按前述待遇标准直接支付个人应承担部分的费用。

急诊就医，未携带社会保障卡、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等医保就医凭证的，个人先垫付医疗费用，事后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医保经办机构指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各区医保中心（下同）。

医保经办机构指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各区医保中心（下同）。医保经办机构的具体联系地址及电话可通过随申办 APP 查询，也可拨打医保咨询服务热线 12393 咨询。

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的，持社会保障卡，按定点医疗机构要求办理入院登记，出院（出观）时，持社会保障卡，按前述待遇标准直接支付个人应承担部分的费用。

9、问：大学生可以中途参保吗？缴费标准是什么？待遇起止时间怎么算？

答：大学生可以中途参保。按照年度标准缴费后，通过各院校申报，自缴费次月至当年 12 月 31 日，享受相关居民医保待遇。

大学生毕业后至当年居民医保年度结束期间（12 月 31 日）符合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并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险的，按险种转换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可拨打医保咨询服务热线 12393 咨询。

10、问：参保大学生未携带就医凭证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报销？

答：未携带就医凭证的，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现金垫付后，可以在凭证开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凭本人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以及相关病史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11、问：每年入学新生持卡就医执行前的医疗费按什么方式申请报销？

答：每年 9 月起，有意愿参保且承诺按规定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的入学新生，入学即可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但须及时足额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符合上述条件的入学新生，在持卡就医直接结算前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先个人现金垫付，留存医疗费收据、相关病史资料，待后续领取医保就医凭证后，凭医保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相关病史资料到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在校医院就诊发生的费用，医保不受理报销。

12. 大学生不缴费参保，在校内医疗机构能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吗？

答：不缴费参保，大学生在校内医疗机构将不能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在校内医疗机构就医需全额自费。

13、问：参保大学生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结算？

答：参保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14、问：如何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答：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自助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具体路径：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热门服务-异地就医-自助开通，根据提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办理成功后，异地备案立即生效。

15、问：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再回本市就医的，是否需取消备案登记？

答：无需取消备案登记手续。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有效期内，在本市与备案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医疗机构需开通异地直接结算功能），均可持社会保障卡就医。提醒：同时间点发生两地就医行为的，会被列入重点监管范围，需接受事后监管。

16、问：大学生可以申请纳入家庭共济网吗？

答：本市大学生的父母，如是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且符合家庭共济网组建人条件的，可以由父母作为组建人，将本市大学生作为成员纳入家庭共济网。有关家庭共济网的政策，可拨打 12393 咨询，或通过随申办市民云 APP-搜索“共济”，进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专区进行了解。

17、问：大学生个人如何申领社会保障卡？

答：本市户籍人员以及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境内来沪人员，可申领社会保障卡。已有本市社会保障卡的本市户籍大学生，无需重复申领。

线下：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至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指定银行申领（银行受理网点办理的具体规则需咨询并遵从银行相关规定）

指定银行包括：上海银行（9559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9552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962999）、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95588）、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95599）、中国银行上海分行（95566）、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95533）、中国国交通银行上海分行（9555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95580）、中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95555）、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95595）

线上：支付宝“上海社保卡”生活号、市民信息服务网（www.962222.net）、随申办市民云 APP 申领（随申办首页-底部-办事-社会保障专栏，或首页搜索社保卡，选择上海新版社保卡申领服务）申领。

18、问：社会保障卡遗失的，如何办理挂失？

答：社会保障卡遗失的，持卡人应当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因未及时挂失造成的个人资金风险，由持卡人自行承担。社会保障卡挂失分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持卡人可先行办理临时挂失，再办理正式挂失；也可直接办理正式挂失。

已开通社会保障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挂失：持卡人可通过拨打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临时挂失社会保障卡，暂停其社会保障功能。临时挂失的有效期为 5 日，超过有效期后自动解除挂失。

持卡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正式挂失社会保障卡，停止其社会保障功能。正式挂失长期有效。

已开通金融服务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挂失：持卡人可以通过拨打银行服务电话等方式办理临时挂失，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银行受理网点办理正式挂失。关于挂失有效期、解除挂失和补领的具体规则，由相关服务银行确定并告知持卡人。

19、问：社会保障功能如何解除挂失？

答：持卡人在挂失有效期内找回原卡的，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解除挂失，社会保障功能即时恢复。持卡人在挂失有效期内已经办理社会保障卡补领业务手续的，不能办理解除挂失手续，原卡找回后不能恢复使用。

20、问：社会保障卡领取后如何开通？

答：社会保障卡同时具备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服务功能，经开通后方能使用。持卡人可以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银行受理网点或通过拨打市民服务热线12345等方式开通社会保障功能；通过线上渠道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应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银行受理网点开通。

持卡人可以到相关服务银行网点，开通新版社会卡的金融功能，同步开通社会保障功能。

21、问：社会保障卡申请补换后多久发放新卡？

答：申请人通过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银行受理网点或线上申领渠道申请补换社会保障卡后，市信息中心在收到补领、换领信息之日起15日内，完成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工作。

22、问：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周期是多久？

答：申请人通过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银行受理网点或网上服务平台申领社会保障卡后，市信息中心应当自核验通过之日起30日内，完成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发放。

23、问：社会保障卡的发放方式是什么？

答：市信息中心委托指定邮政投递单位负责卡的发放、签收等具体事宜。邮政投递单位应将社会保障卡投递至申领人指定投递地址，并告知申领人。

申领人在领取社会保障卡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邮政投递人员或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应当审核领卡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并由领卡人签收。

投递未成功的，邮政投递单位会将社会保障卡投递至申领人指定的自领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并告知申领人。

24、问：社会保障卡丢失或损坏后，急需用卡怎么办？

答：社会保障卡丢失或损坏，持卡人急需使用卡的，可以直接前往具备即时制作和发放功能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银行受理网点，办理“即时补换”业务，社会保障卡立等可取。

在银行受理网点即时制发的社会保障卡可以现场同步开通金融服务和社会保障功能。在社区受理网点即时制发的社会保障卡可

以现场开通社会保障功能。

25、问：个人如何申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门急诊就医记录册遗失的，如何补办？

答：个人可凭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至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申领，立等可取。也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 APP 申领（随申办首页-底部-办事-服务大厅-按部门-市医保局-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或首页搜索办理就医记录册，选择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根据提示完成申请。提醒：通过线上渠道申请的，个人需支付快递费用。

26、大学生持社会保障卡能在药店买药吗？

答：已建立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方式为共济支付的大学生，可持卡购药，其他的暂按现行规定执行。本市大学生的父母，如是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符合家庭共济网组建人条件的，可以由父母作为组建人，将本市大学生作为成员纳入家庭共济网。由组建人选择共济方式为共济支付后，大学生可以持领取且激活的社会保障卡在药店买药，使用出资人职工医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按规定支付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有关家庭共济网的政策，可拨打 12393 咨询，或通过随申办市民云 APP-搜索“共济”，进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专区进行了解。

27、可以通过哪些途径了解更多医保相关政策？

答：推荐公众号：上海发布、上海医保、上海社保卡；

推荐网站：

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s://ybj.sh.gov.cn>

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https://zwdt.sh.gov.cn>

市民信息服务网：www.962222.net

相关咨询电话：

医保咨询服务热线：12393（医保政策与经办服务）；

市民服务热线：12345（社会保障卡业务）

上海海事大学关于收取研究生学费和住宿费的规定

为了加强研究生经费管理，按时收取研究生学费和住宿费，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并在适当的时候根据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

二、除特殊情况外，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原则上按入学时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学费和住宿费。

三、凡在校住宿的研究生，均需交纳住宿费。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毕业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日期前办理退还宿舍手续。

四、学费和住宿费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之日前收取。凡需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统一办理发放的银行卡内储存足够的金额，学校将统一进行扣款。学生缴费后到各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

五、中途退学的学生，已交的学费和住宿费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沪海大学〔2021〕4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学生勤工助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产秩序和校园管理，也不得影响自身学习。勤工助学活动应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内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各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勤工助学日常各项工作的开展。校内外单位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经过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同意。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八条 学校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第十二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

第十四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五条 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八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九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求。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24 小时，每月不超过 120 小时。

第二十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招聘与管理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二）各岗位日常管理按照“谁设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设岗部门须设指导老师对上岗学生进行管理，包括对新上岗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明确工作职责、指导日常工作、上岗人员的考勤及工作表现的评定、工资核算上报等。

（三）校内固定岗位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公开向全校学生招聘本学年的上岗学生；临时岗位根据校内各部门用人需求随时公布招聘信息。

（四）申请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认真据实注册个人信息及家庭情况。经设岗部门面试录用后方可上岗。

（五）上岗学生必须服从工作安排，不得擅自离岗或将岗位转让他人，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指导老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六）由于校内固定岗位有限，除临时岗位外，每人只能申请一个岗位，不得重岗。

（七）每学年举行一次“优秀勤工助学学生”的评定，主要依据是其在勤工助学中的实际表现、工作业绩和部门指导老师的考核。

（八）在岗的勤工助学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勤工助学资格：

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工作责任心不强，达不到岗位的基本要求；无故不上岗，不服从管理；未经批准，随意将岗位转让他人等。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并签订协议，协议书内容包括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报酬、支付时间及方式、劳动条件、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原则上按月计酬，每月不超过 40 个工时，每小时的工资参照上海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适当上下浮动，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的工资参照上海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适当上下浮动，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八条 校内设岗部门每月 20 日之前将勤工助学费用通过财务处薪资平台上报，学生资助管理审核后交财务发放，与工资单相对应的考勤记录统一由设岗部门留存备查。校外勤工助学由用人单位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发放。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要注意安全，设岗部门需要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学生的安全负责。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任何单位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工作，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和专业劳动。

第三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海大学字（2014）281号同时废止。

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定

沪海大图〔2019〕145号

第一章 借阅证件

第一条 本校编制教职员工、博士后、教育部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研究生系列的在籍学生，凭本人“校园一卡通”（电子卡工作证、学生证，以下简称校园卡）办理图书借、还手续。

第二条 校内外其他人员按《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临时借阅证件管理办法》申请临时借阅证，凭该证办理图书借、还手续。

第三条 校园卡、临时借阅证仅限本人使用。

第四条 校园卡、临时借阅证遗失，请至“校园一卡通管理中心”挂失、补办。若有失效情况，请至该中心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第五条 与本馆有馆际互借协议的校外图书馆的读者，可凭该图书馆借书证在该图书馆通过该馆指定的工作人员借、还本馆图书。

第二章 图书外借规则

第六条 外借范围：普通中外文图书、中外文过刊合订本。

第七条 外借图书册数限制：25册，其中中文图书和中文过刊合订本20册；外文图书和英文过刊合订本5册。

第八条 外借期限：外借图书借期为60天。

第九条 续借期限：在编教职工、博士后、研究生可续借1次，续借天数为30天。本科学生和其他人员，不可续借。

第十条 图书逾期处理：借期期满未还，将收取每册每天人民币0.10元的逾期费，并暂停借书权利。还书期若在寒暑假、国定假日内，相应推迟还书日期到该假期结束。

第十一条 借书。读者需出示本人校园卡，供图书馆工作人员、读卡器及图书管理系统确认。相关数据一经系统识读，即是处理有关读者事务的凭据。读者应检查所借图书，如发现有污损、缺页等情况，应当场提出，以明确责任。

第十二条 还书。读者应将所借图书还至图书馆还书处或放入还

书籍内。在还书处还书后，所还之书当日不可再借。

第十三条 紧急情况时，图书馆有提前收回已借出图书的权利。

第十四条 读者对所借图书应当爱护并妥善保管。遗失、污损（包括涂写、撕割、拆散等）图书，按《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书刊资料遗失损坏处理办法》进行赔偿。若遗失、损坏的图书已逾期，在赔偿时将加上逾期费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读者外借图书时，若发现欲借之书已借出，可以在图书馆总服务台借还书处或图书馆网站预约。待该书被还回图书馆后，由图书馆读者服务部通知排在最前面的预约者前来借书。已预约的读者按“先预约先得”的原则按序借阅此书。自该书被还回之日起为预约者保留 7 天，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本次预约。

第十六条 退休教职工办理退休离校手续时可申请继续保留借书权利，不申请者自动终止借书资格。

第十七条 各学院资料室书刊查阅。读者凭本人校园卡进入各学院资料室查阅书刊资料，资料室的书刊资料不外借。

第三章 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离校读者应还清本人所借书刊，缴清已经产生的逾期费等有关费用。图书馆在核清读者相关信息后，给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偷窃书刊资料行为的处理

第十九条 凡偷窃本馆及各资料室书刊资料者，一经发现并核实确认后，除缴还被盗书刊资料外，将视其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处以其所窃取书刊资料原价的 10 倍至 30 倍的罚款（报纸以月为基价，期刊以年为基价），通报读者所在学院或部门。情节严重、数量较大者报保卫处或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图书馆负责解释。原沪海大图（2016）377 号《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定》同时废止。